

年
卷

第

1

第

53-77

期

續類文件號數

事

由

發行日

公報號碼

頁數

平運字第一八九號

爲北寧綏天津東站豐台二〇一、二〇二天延長至北平西站並將西廣連絡綫九二五、九二六次取消令仰遵照由

七

五八

二一

平總字第一五九號

爲修正表單審核小組簡章條文令仰遵照由

九

五八

二二

平人二字第八六九號

爲呈請改善工人待遇而利路政由

九

六〇

三六

更正

平會字第一七九號

奉部令頒軍政機關公款存簿辦法轉飭遵照由

〇

六一

三八

平人一字第八七六號

奉部令爲重中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〇

六一

四〇

平人三字第八八三號

爲員司到離差報告軍令仰遵照規定填送由

〇

六一

四一

平人二字第八八八號

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請分別增訂客車事務所所長等借支薪費數目由

二

六二

四八

平人二字第九〇八號

爲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令仰一體切實遵照由

三

六三

五七

平人一字第九〇九號

爲令頒本局各處守墳報職員動態辦法仰遵照由

三

六三

五八

平人一字第九三八號

奉部令爲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四

六四

六五

平人二字第九三五號

爲本局實施統計表報一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六

六五

六九

平人三字第九四二號

原屬平津兩區員工動態片及登記表趕速填送齊全各處自行填發員工免費車證展期至八月底止仰遵照由

六

六五

六九

平人二字第九七二號

爲奉頒修正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及十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一

六六

七一

平人一字第九八二號

准大部材料科抄送部令飭知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暨補充事項仰知照由

一

六七

七六

平秘字第九六號

爲令發本局員司輪流出席紀念週辦法仰遵照由

一

六七

七七

平人四字第九八一號

公佈本局扶轉小學校職教員任用及待遇規則由

一

六八

八一

平總字第一七七號

茲規定本局職員單身宿舍規則令仰遵照由

二

六八

八一

平會二一一一號

爲轉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由

二

七〇

八九

平運字第二二〇號

爲西郊支錢增開旅客列車兩對令仰遵照由

二

七〇

八九

平總字第一八三號

爲抄發本局簽呈及稿件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二

七三

九三

平人三字第一〇六一號

抄發交通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優待票換票證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二

七三

一〇二

平總字第一九三號

爲制定本路局外各部份信支員工伙食週轉金暫行辦法公佈實行由

二

七四

一〇八

更正

八月二十日公報第八八號第八頁下段「令領祺」之「祺」字因鉛字脫落有未印出者爲規定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行文印章戳記刊發原則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三

七四

一一七

平總字第一九八號

爲規定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行文印章戳記刊發原則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三

七六

一一七

種類

文件號數

事

由

發行日

公報號數

頁數

交通業務
通訊摘錄

營附第八八號
營貨字第二〇五號
會檢第七六二號

所有各項票據亦經分別印發自八月一日起實行由
運輸處傳知為公佈客車設備品價目表時備辦法由
運輸處、會計處代電為本路公務運輸貨第一聯屬予貨物到達時由收料人蓋章由站寄
繳如有漏寄或漏寄情事應予以處分由

營客第二〇一號

運輸處訪知為關於學生團體減價各站應憑證換票由

營附第一二二號

運輸處訪知為站內所售食物應加蓋紗罩以防發臭俾換仰新局鑒照由

營貨第一六三號

運輸處訪知為被制無報電料檢發請領無線電料轉口憑證辦法仰鑒照由

營客字第二三一號

運輸處訪知為奉部電展長食糧包讓特價期限修正營客第一號傳知仰鑒照由

營客字第二三二號

運輸處訪知修正附發旅客須知由

全上更正

運設類字第二號

運輸處訪知為訂定車站與電務段關於保安設備調整保修責任分擔表仰轉飭遵照由

營客第二三三號

運輸處代電為西直門運輸段查票員劉致義遺失補價票仰查扣

營客第一二六號

運輸、警務處訪知規定違章旅客交站及送警處理辦法由

營客字第二四二號

運輸處代電遺送韓國官兵及韓僑運費准照遺送日俘僑例辦理

營客第二四九號

運輸處訪知為石家莊分區廢止前發客運特專表冊內之雜項客運運價表及雜費表所開各
項轉飭遵照

營客字第二三〇號

運輸處訪知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赴京受訓准按乘坐車船優待辦法半價購票仰
遵照由

營客字第二五四號

運輸處訪知為檢發營客類第一號傳知刊誤表仰遵照改正由

營客字第二四八號

警務處、運輸處代電為北寧鐵路司令部之不記名頭二三等乘車證遺失十張仰注意查扣

營貨字第二六三號

運輸處訪知為檢發晉冀區局聯運站整車貨物運價表仰遵照由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四號

由美國國際電報每字已奉准改為(20)金法郎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五號

國際廣播新聞電價價目改為每十分鐘收取十金法郎

八月四日第一〇四號

招商局滬甯航線將調派林森輪加入該航線由

八月四日第一〇五號

中國航空公司所擬上海、廣州、西貢、新加坡、巴塔維亞航線刻正籌備開航

八月五日第一一二號

長春鐵路公司理事吳紹曾第九區電信局長王若儒全機北上失事身隕於本郵禮堂舉行
追悼會

八月七日第一一四號

南京國際支台報房已通報

八月七日第一一五號

本部在美訂購單邊帶無線電話機二付可不需極強之電力即能與美英通話

一一	六二	五〇
一二	六二	五二
一六	六五	七〇
一七	六六	七二
一九	六七	八〇
一九	六七	八〇
二一	六九	八五
二二	六九	八五
二九	七五	一一五
三一	六九	八七
三二	七〇	九二
三三	七一	九七
三四	七二	一〇〇
二四	七二	一〇〇
二六	七三	一〇六
二八	七四	一〇九
二九	七五	一一四
一一	五三	三三
一一	五三	三三
八	五九	三〇
八	五九	三〇
九	六〇	三八
一三	六三	六三
一三	六三	六三

來件照登

八月九日第一一九號
 八月十日第一二一號
 八月十四日第二二四號
 八月十七日第二二八號
 八月十九日第二三〇號
 八月十九日第一三一號

雜件
平人三字第九九〇號

本部公路總局局長蕭慶雲調派為本部參事遺缺派方兆鎬接充
 本部航政司司長到司視事
 本部航空局局長辭職遺缺派盧逢泰接充
 中蘇航空公司迪化伊齊間業已復航
 上海至伊爾庫次克無綫電路已開放
 主席六旬大慶已鑄印紀念郵票六種發行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籌備處函為本校府右街十五號校舍已正式接收遷入辦公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知本局所擬華人與日偽合辦產業處理補充規定辦法五條請查照由
 交通部天津材料廠公函為本廠歸部直轄自八月五日啓用關防官章請查照由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函為遷令改處為局
 湘桂鐵路理事會總經理處公函知兼代總經理視事日期並遷移柳州辦公由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函為擬訂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之管理法函請查照由
 河北平津區留日籍技術人員審核委員會函本會結束今後有接洽事項希電或來長官部洽辦由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指導員令知各委員業經另令派定仰於八月十六日上午成立具報由
 員工福利委員會各組電話號數表

一一三	六三	六三
一四	六四	六七
二〇	六八	八四
二二	七〇	九二
二三	七〇	九二
二二	七〇	九二
九	六〇	三八
一一三	六三	六三
一三	六三	六三
一四	六四	六四
二〇	六八	六七
三一	七七	八四
三一	七七	一四
三一	七七	二四
二〇	六八	二四
二八	七四	一一〇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種新聞紙類北平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六號）

交通部平津鐵路管理處公告

第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一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三七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飭遵由

層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規定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一份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一 凡經各級司法審判機關判決者於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錄送司法部司法部於每月月終彙案彙報敘事實列表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其所屬於地方者並轉登各該省市政府公報均由司法部行知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屬署或省（院轄市）政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二 凡經軍法機關判決者核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層報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者無論其爲軍官佐屬均由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案彙報敘事實列表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

三 凡經戒嚴機關判決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戒嚴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層報戒嚴區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屬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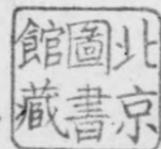
令 平津區鐵路局

部 長 俞 大 維

書送達被付獄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獄戒人所屬官署並送國民政府公報一而途中被付獄戒人之最高上級機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而摘敘事實送中央通訊社通佈

四 凡被撤職查辦或受其他懲處人員經國民政府命令飭遵或由主管機關呈上級機關核准佈達者應將查辦或懲處原因列表註明簡軍事實送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轉登各省省政府公報另由被撤職查辦或懲處人員之王管機關報由其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屬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五 凡受撤職之公務員應於令免時標明撤職字樣並略敘撤職原因



局

令

訓令 平人三字第七四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佈修正乘車證領用辦法第四條丁項第二款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查本局乘車證領用辦法第四條丁項第二款原規定「員工及其家屬因事須行經他路時員工本人得領四分之一優待券換與證家屬請領一分之一優待券換與證」茲依照部頒國內聯運規章第八〇條之規定修正如下「員工到案滿二年後本人及其家屬因事須行經他路時員工本人得領四分之一優待券換與證家屬請領二分之一優待券換與證」自即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訓令 國院(密)字第七十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部令儘量少發官軍電報而省字句以資疏通電路等因合亟通令一體遵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十七日郵戊字第三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郵京肆字第三三七二號訓令開「據交通部本年六月十二日部郵字第一〇九〇號呈稱「查黨政軍機關部隊拍發軍官電報早經鈞院及軍事委員會先後頒發「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及「拍發軍電須知」以資遵守惟因官軍電報取價低廉僅及明語尋常私務電報價目之一半故各機關部隊發電數字歷年來向稱充實佔全國各項電報數字百分之四十以上依照本年一至四月之統計各項國內電報每月平均為三千一百七十餘萬字而官軍電報每月平均即達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字之多不獨影響經濟抑且壅塞電路溯自日本投降以來我軍政經濟各部門分向收復區各處廣泛進展但收復區各屬之電信設備經多年之損壞失修破壞不堪

勝利以後雖以最大之努力不漸從事建設然終以毀損過鉅器材缺乏時局未靖運輸困難所有電路不克如願恢復與增闢共已恢復電路亦難穩健而時生障礙以致各電路之負荷過重遠超過其能力所及而電報之差差情勢日趨嚴重現在軍事機構方面將因國防部之成立與整軍方案之實施而有變更其他黨政機關亦與戰時稍有不同除對於鈞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肆字第二三九三三號訓令頒佈之「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擬加以修正另案呈請核示外為疏通目前電路之壅塞維持電報之暢達起見擬請鈞院咨行各院會處部局並轉各附屬機關同時並請鈞院通飭所屬機關(一)非必要之官軍電報儘量少發(二)普通官軍電在郵航機直接通達之處改以快郵代電交航郵寄遞(三)「官軍電字句務必力求簡省」等情查所陳尚屬實情除指復准如所請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初

茲派初一在本局工務處工作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廿四日院字二八四號呈一件據請調附屬鐵路學校司事張煥鈞在該處北平鐵路醫院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飭附屬鐵路學校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

局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代電 營客字第一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长抄各客貨稽查均覽查關於各棧各次列車運送郵件區間及容積表業經整理修正並經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營客字第二三五號代電飭遵在案茲復據河北郵政管理局函請變更運送郵件容積間來合將變更辦法分別列後(一)平津間第十三、十四次特快車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往返對開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往返載運郵件每次容間五立方公尺至七月十三日起停止(二)北平唐山間第二十一、二十二次車由七月三日起改為平唐間全程利用第二十二次車原十五立方公尺改為二十立方公尺(三)津檢間第十五、十六次車在行李車辦公容間佔用三立方公尺專運輕快郵件自七月十一日起實行(四)平檢間第七、八次車郵件除七月三、四兩日停運外自七月五日起恢復仍繼續使用四十八立方公尺專運郵件(五)塘沽新河間支綫由本年七月三日起運送郵件次數由四次改為八次計增加第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七及一五八次車各按平均佔用容間五立方公尺計費除抄復河北郵政管理局外仰各將前製營客字第二三五號代電運郵區間及容積表妥為修正并遵辦為要運輸處午 10:35 營客

運輸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长各運輸營業所北平天津客車裝卸事務所調度總所各客貨稽查均覽查西郊站非屬代管站凡起運至平漢路之客貨運輸應照聯絡辦法辦理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六號公報刊載本處營貨字 35 第三十三號代電關於七月一日實行部頒客貨運輸規則補充辦法第二項「凡起運至平漢路之客貨運輸除豐台站不辦兩路聯運北平東站東便門永定門廣安門西便門北平西站西郊係屬代辦雖起平漢本路票但不應核收平漢到站卸費及調車費外其他各站均應照聯絡辦法辦理所有到達該路之客貨雜費(包括裝卸費調車費)應分別各自核收起運站不得核收到達站之卸費或調車費(并請平漢起運時亦不代收本路雜費)內「西郊」兩字應即刪除仰即遵照更正為要運輸處午 10:35 營貨

運輸處調度總所電 總所發文第一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段站鑒本所奉命分組辦事計總所內設配車行車機調登記四組外設北平天津山海關大同綏遠五分所除大同綏遠兩分所因路線阻塞暫緩成立外餘均自八月一日起開始辦公嗣後所有傳遞文電表報一律請註明調度總所或有關組別或有關分所字樣以期簡捷為荷調度總所兼總所長宗之龍副總所長吳植植午 6:55 總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四號 中美國際電報尋常電每字已奉准改為(30)金法郎其餘官電新聞電每字比例收取按每一金法郎合國幣(200)元
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十五號 國際廣播新聞電報價目改為每十分鐘收取十金法郎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指令 路監字第三九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平工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交通部山海關廠定名為交通部山海關橋梁廠請予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盛瀛鴻之職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外科助理醫師叙月薪壹百貳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產科助理醫師 王海髮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令 總務處天津機廠事務員邱慶儒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 機務處

七月六日機計字三三號呈一件據請派代理帶工程司趙慶善兼代天津器材修造廠木工場主任王俊安兼代氫氣場主任田增基兼代第二鐵工場主任李年兼代第一鐵工場主任仰祈鑒核由
呈懇准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 工務處

七月二十三日工字第五四四號第五四五號第五四六號第五四七號呈四件據請調派該處代理帶工程司章彭壽代理工務員王健實習生王守範課員甯樸等四員在該處平古綫密石段搶修隊工作由
各呈均懇准予照准仍支原薪惟甯員應改派為該隊事務員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河北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公函 機秘字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地字第二一八四號指令內開茲按照簡任職關防及官章各列發一顆關防文曰「河北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關防」官章文曰「河北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仰即祇領并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啓用並於同日改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來 件 照 登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令 工務處

七月十九日工字四七八號呈一件為請改派豐台橋樑廠課員許緯民為該廠事務主任由
呈懇許緯民應准改派為該廠事務員至主辦事務事宜可由該處自行指派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材料處

七月二十二日材字第八二號呈一件據報該處料務課課員王文樂請假過多呈請停薪留資轉請鑒核由
呈懇王文樂請即免職薪費發至六月十五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處 長 張 遲 菁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三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二字第一九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抄發虞孝良年籍表令仰永不叙用由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據平津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五月十日長人一字第二九四五號呈報該局衛生課主任課員兼代三原醫院院長虞孝良因案擅離職守經予撤職通緝請通飭永不叙用等情附年籍表據此除予照准外合行抄發虞員年籍表令仰永不叙用此令

附發年籍表一份

虞孝良年籍表

部長 俞大維

姓 名	別	籍 貫	年 齡	離 職 理由	擬 請	處 分
虞 孝 良		安徽合肥	四 六	擅離職守	擬予撤職永不叙用	

交通部訓令

部人文字第二七二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抄發樊仁玉處分表令仰永不叙用由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據平津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字第二二七八號呈報坊子警務段巡官樊仁玉拐帶公物棄職潛逃請通緝永不叙用等情附處分表到部除照准并予撤職暨電飭交通警察總局查緝歸案究辦外合行抄發處分表令仰永不叙用此令

附抄發處分表一份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津浦區鐵路管理局員工長警處分表

姓名	樂仁玉	年	齡	三十三歲	籍貫	山東昌樂	到差年月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出身	高小畢業				以往經歷	以前曾充魯濟南鐵路局膠濟綫坊子警務段警務員		
服務部份	坊子警務段濰縣分段				任稱及担	巡官		
過失或懲	因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逮捕漢奸該員畏罪於五月二十二日潛逃				公家所蒙	新被服全套及第三九二號符號第二八八七號證章各一枚		
懲處經過	已將該員撤職并通飭所屬嚴緝查辦				之損失			
說相及特徵	身材短小圓臉黑胖眼小無顯著之特徵				擬請處分	擬請轉飭通緝并永不叙用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七七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奉 部令飭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
請求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交通部七月九日部人字第三二九八號訓令開「案准銓叙部三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獎撫字第一〇〇號咨開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一〇〇號訓令
開據該部五月二十八日獎撫字第一〇〇號呈以公務員卹金條例規定請卹年限因抗
戰期間交通阻絕擬自復員令頒行後一年內仍准請求一案到院除經指令該部是項
公務員及遺族應以前在戰區省份者為限外經即照案轉呈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
府三十五年六月八日處京字第一〇〇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在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部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并
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附原呈一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
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原呈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局長石志仁

抄件

查公務員及遺族請求卹金權利之期限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七條依本條例得
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及第十
八條「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
利「消滅」業已分別規定惟在抗戰期間交通阻絕嚴格執行事實上不無困難茲擬凡
在抗戰開始前具有合法條件至抗戰開始對請求權未消滅者及抗戰開始後具有合
法條件尚未請求者自復員令(三十五年五月)頒行後一年內似應仍准請求以示體
恤是否可行理合備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准備案謹呈
考試院院長啟

局令 平運字第一八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為自八月六日起西郊支綫改以輕油車行駛仰各遵照由

令 內外各部份

茲定自八月六日起西郊支綫改以輕油車行駛所有原北平西站至西郊站間第一

八一次至第一八六次混合列車北平西站西便門站間第一八〇七次第一八〇八次北平西站西直門站間第一八〇三次第一八〇四次第一八〇六次及第一八〇九次單機應即取消北平西站至西郊站間改以輕油車行駛第一八一次至第一八六次並於賽馬期間北平西站至賽馬場間臨時列車第二二四一次至第二二四六次改

變時刻亦以輕油車行駛該輕油車夜間停存北平西站仰該站指撥檢車段辦公室一間以資應用並洽警務段加以守護合行開列附表仰各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附表一紙

局長石志仁

西郊支線行車時刻表

1181 (動)客	1183 (動)客	1185 (動)客	2141 *(動)客	2143 *(動)客	2145 *(動)客	北平西站		西郊支線									
						北平西站	西便門	賽馬場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7.33	12.09	17.29	11.09	12.39	19.25	8.48	13.18	19.11	11.45	14.15	20.13						
—	—	—	.05	.33	—	—	—	—	—	—	.13						
.43	.15	.43	11.16	.45	19.40	.35	.05	.57	11.32	.01	20.03						
—	.17	.43	.17	.46	.41	.33	13.03	.55	11.31	14.07	20.01						
—	—	—	11.23	13.51	19.46	—	—	—	11.30	13.55	19.53						
8.01	12.36	18.12	—	—	—	8.50	12.50	18.40	—	—	—						

(註) 1. 有 * 印者該日在該段行車一分

2. 總覽 北平西站—西便門間 約 40 公里 / 小時

西便門—西郊支線 約 20 公里 / 小時

3. 單程車次西直門—北平西站間 18.06, 1301 次, 1302 次, 1303 次, 1304 次
北平西站—西便門間 18.38, 1372 次

4. 西郊支線 賽馬場 18.06

第一〇二次西便門—北平西站間 每 30 分鐘行

5. 各段等列車在該段行由前段所通知等次停運

6. 本表去實行時起 該段支線所有各段等列車所行時刻 21 次 2143 次 2144 次 2146 次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警務處管理課司事 賈意平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秘書室發獎課司事 鄧寶珍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九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駐滬通訊處主任課員侯獻珠

茲准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駐滬辦公處調該員前往工作並自七月一日起即在該路支薪除函復同意外該員希即赴調本局薪費發至六月底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機務處工專課司事 曹景巖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七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工務處設計課繪圖員 部熙昌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二字第七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工務處

七月六日工字第三〇〇號發呈一件為四月二十七日夜楊村北倉間發生戰事工人葉萬義等傷亡一案請予分別從優撫卹由

呈悉在本局接管內據北平分區工務處呈報工人葉萬義等死傷及損失公私財物情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工人葉萬義因公死亡應照章發給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八元卹金增給額十萬零零五十一元棺殮費八千元及喪葬費一萬元共計國幣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元另給特卹金國幣十萬元着即轉請該故遺族填具撫卹聲請書一式二份呈由該處核轉本局以憑核發(二)重傷工人孫景福給獎金四萬元輕傷工人張士祥獎金各給獎金一萬元以示慰勉(三)損失公物應准核銷至損失私有財物應飭填具因公損失財物申請核給補償表一份二份呈由該處核轉本局以憑核發補償金其損失特重者可先酌予借支茲隨令檢發空白員工撫卹聲請書二份及因公損失財物申請核給補償表格式一紙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空白員工撫卹聲請書二紙因公損失財物申請核給補償表一紙(從略)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工務處

七月二十五日工字五八一號呈一件據報通縣工務段繪圖員董福順贖職逾期擬請停職由

呈悉董福順着即開單永不叙用薪費發至本年七月三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七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

七月二十二日簽字三十號呈一件據請調警務處警事課課員曾士通在該處電務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發警務處轉飭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佈知 營貨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分發貨物運價勘誤表仰遵照訂正由

查本處運營字第二〇六號佈知附發之新製貨物運價表尙有誤印之處茲附發勘誤表一份仰即遵照訂正爲要

附發貨物運價勘誤表一份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佈知 各站段客貨稽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第一版

貨物運價表勘誤

整 車 不 滿 整 車

里 程	等 級	原 印	應 爲	里 程	等 級	原 印	應 爲
32	1	2,500.76	2,500.72	458	1	524.92	524.97
270	1	13,377.52	13,377.92	597	1	577.05	577.16
323	1	39,447.46	39,447.76	615	1	675.52	675.51
939	1	63,919.72	63,917.92	656	1	712.83	712.80
955	1	64,556.60	64,565.60				
				394	2	282.93	281.90
285	2	14,951.12	14,953.12	463	2	358.91	357.91
433	2	22,157.58	22,156.58	534	2	432.27	432.37
493	2	25,978.96	25,976.96	609	2	447.59	447.55
497	2	25,271.57	25,271.59	745	2	530.32	530.33
705	2	33,732.49	33,732.40	915	2	631.71	630.71
34	4	716.00	816.00	215	3	115.30	115.25
164	4	3,930.00	3,936.00	265	3	159.60	139.60
209	4	4,994.40	4元印刷不清	403	3	206.56	206.60
335	4	8,248.00	8,148.00				
52	5	832.90	832.00	449	4	152.68	152.69
491	5	7,391.40	7,390.40	577	4	190.88	189.90

整車貨物運價基數表中

各等比率 二 等 383% 應爲 333%

來 件 照 登

北平市警察局公函 第一八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九日府人二字第八二六二號訓令節開奉 行政院午支電三十五年七月二日第七九四次會議決議北平市警察局局長陳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并命湯永成爲北平市警察局局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七月二十七日到局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湯 永 成

更 正

本局七月二十九日公報第五〇號一二〇頁上段各室處文件欄連輪處訪知營客字第一〇四號文內旅客每人每公里基本票價表第三格 10.10.00 公里二等 (10.00) 係 (10.00) 之誤 又二二〇頁下段行李基本運價表誤爲運費表 又新聞紙雜誌 (1) 特別辦理者自一定之站每月託運 (1.00) 公斤誤爲 (1.00) 又食糧普通包裹運費之減五成誤爲「至成」 又靈樞起碼 (3,000.00) 元誤爲 (3,000.00) 元合亟更正

七月三十一日公報第五二號第二二六頁局令欄平人一字第七四二號文中「茲派宋寶山」誤印爲「遼派宋寶山」應行更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五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二八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抄發楊吉興處分表仰永不叙用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據隴海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長人一字第三五一八號呈報平津區開封分區商呂莊車站站長楊吉興虧款潛逃經予撤職請永不叙用等情附處分表到部除照准並飭將楊員所虧款項應責令保證人員負責賠償外合行抄發原處分表仰永不叙用此令

附抄發處分表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平津區開封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員工處分表

姓名	楊吉興	年齡	二十九歲	籍貫	廣東	到路年月	三四、九、二五
出身	未詳	職稱及 担任工作	站長	以往經歷	隴海路瀋陽及東泉站站長		
服務部份	東務處	職稱及 担任工作	站長				
離職情形	該員於隴海路瀋陽站任職時因以完口急於三月三十一日請假久未回站且無前關係虧款潛逃當即撤職併發通緝	公家所 蒙之損失	七〇元				
懲處經過	自請假之日起撤職并飭發通緝	懲請辦法	懲請永不叙用				
執照及特徵	面白方臉中等身材操廣東語	備考					

交通部訓令

發文字第二三三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抄發徐維中年籍表仰永不叙用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據粵漢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連字第一〇號呈報查票員徐維中販賣槍彈畏罪潛逃經予撤職請頒令通緝等情附年籍表到部除准予撤職永不叙用外軍物交通警察總局查緝歸案法辦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仰永不叙用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部長 俞 大 維

逃員徐維中年籍表

姓名 徐維中

年齡 三十五歲

籍貫 河北磁縣

身材 矮小

面貌 鼻尖面部褶紋特多眼細小皮粗老

附註 該逃員係田三路廠分發來路曾充湘桂路車一段車長查票員及黔桂路車二段段長徐懷芳之子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一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為令發霍亂預防緊急對策仰遵照并防屬遵照

令 局內外各部份

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防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霍亂預防緊急對策一份

霍亂預防緊急對策

局長 石 志 仁

案查本局所屬員工霍亂預防注射業經通飭各鐵路醫院診所自七月一日起分別實施在案茲據報各地多發現真性霍亂尤以山海關方面勢甚猛烈日有死亡似此虎疫猖獗逐漸擴張倘不迅速設法防止危害堪虞茲制定霍亂預防緊急對策七項仰令

- 一、本局內各部份及各段站員工在霍亂預防注射期間因病或因故尚未注射者應速補行注射自此次通飭實行後如有拒絕或規避者應報請主管酌予懲處
- 一、組織注射班消毒班巡迴在北平天津唐山山海關各站對上下車旅客其無注射

證者應聯絡地方衛生機關派員協助實施注射如發現真正霍亂患者並洽商處置辦法

一、定期檢在本局各部份員工霍亂預防注射證明書

一、本局員工家屬已由所在當地衛生機關實行注射如有證明書者外其餘應令到鐵路醫院診所注射

一、各次客列車澈底辦理消毒

一、嚴令各段站警察治站食品小販注意衛生所用食品容器務須重有防地試驗
一、委派衛生稽查隨時督察治站及列車之清潔衛生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總務處試用司事 權連魁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本年七月九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警務處司事 王錫藩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飭知 警附第八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小販照實刷後改由各站隨同車站進款巡警會計處並將所製之雜項進款收據子碼號數於請領小販執照時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出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警務處督察室課員 包滄瀾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十七日計人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總務處福利課課員王煥齋在該處工作由

局長 石志仁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知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十六日計人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據報門頭溝站調車夫常振鳴私藏軍火並經犯人姚某指證實行搶一次已為軍警逮捕轉解法院究辦擬請先予開單由

局長 石志仁

呈悉常振鳴着即開單仍仰將法辦情形查明具報此令

飭知 各 段 站

查本年七月六日公報刊登之警附字第二二三號飭知關於站內小販營業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小販照實隨同請求書等呈繳運輸處轉送會計處一節施行以來因機

轉運寄裝成不便茲為簡化手續並易於稽核起見嗣後對於小販照牌應即由各該站長按照車站每日發行辦法之規定備發「車站雜項進款收據」(站帳七三「客運」)並於「車站進款總日報單」(檢一〇一)內列報隨同車站進款總會計處一面將進款類及雜項進款收據之號碼號數於呈請核發小販營業執照時詳細具報並抄呈會計處以憑核對又關於其他附屬營業如太閤註冊費租金商營小賣店照費保險金站外汽車修砌站照等亦應按上項手續同送辦理仰遵照此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 飭知

營客字第一三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抄發國營鐵路運送教育用品減價辦法仰遵照由

飭知 各 段 站

茲將部令公布之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隨文抄發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附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處 長 王 羽 儀

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交通部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國營鐵路運輸各學校或圖書館左列國產用品准照貨物或包裹普通運價

六折收費、教科書、參考書、各項閱覽書籍、圖表、標本、標型、儀器、體育用品。

育用品。

前項所列用品如作包裹託由旅客列車運輸應以非危險物品每件重量不逾二百

四十公斤每件體積不逾七百二十立方公分並須包裹重有空白可貼附者為限

第二條 除前條各種用品外其他國產教育用品或非國產教育用品國內尚無代用

品者得經交通部核准照前條規定收費

第三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前兩條所定教育用品須開具正式證明文件裝品名

單並製成商店名碼包裝數量重量起訖站名等項填寫清楚填明送交起運站查核如

經核實其裝箱出版或製成商店之發貨單其項納稅者其應繳稅項單據必要時起

訖中轉各站或列車經辦人員得開啓抽查

第四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之教育用品如有贗混損報情事應照鐵路定章補

收運費并照補收費額之兩倍或三倍加收漏費賠償金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運輸處代電

營貨字第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天津運輸段長曹天津南站總字第二十四號呈奉天津南站中開分道因裝購領事

館收回舊址業已拆除各倉庫復由華軍佔用暫時不辦理貨運檢將來恢復營業時再

補列現理時除華軍軍用品及中國紡織公司棉花特准加車費八甲核計調車費

外其他概不准調車費並轉知為要運輸處長王羽儀未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六日 (星期二)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一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發事務用品購發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查本局內外各部份事務用品購發辦法經提交第六次局務會議議決交由小組會議審核據小組會議審核擬呈暫行辦法八條經核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事務用品購發暫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事務用品購發暫行辦法一份

局長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內外各部份事務用品購發暫行辦法

一、局內各部份事務用品由事務課按各處室呈准之預算購備按月發給（大宗物品由材料處購備由事務課請領轉發）

二、局外各段站廠院所應用事務用品由各主管處室編造預算呈准後送由材料處統籌購辦按月遞交各主管處室轉發應用

三、局內各公事房冬季暖氣與火爐及夏季茶爐與事務課經營之宿舍所用煤油由事務課領發其他各宿舍及附屬各單位由各該主管部份編造需用預算呈局核准後遞向材料處領用其由材料處處設有煤廠處所經材料處核定後遞向煤廠領用其他無煤廠各處由材料處分發各主管單位轉發

四、關於局內事務用汽車所用各種油脂及零件（除零星者外）由材料處處照置由事務課領應 其他各部份單獨使用之車輛所需各種油脂及材料應照領料手續

遞向材料處請領

五、所有局內各部份辦公室之傢俱由事務課負責保管支配各部份需要傢俱應由各主管處室先向總務處請領就庫存撥付如庫存不敷經局核准後由材料處購辦
六、各處室所需上列各種物品經按預算配發後不得再自行購辦否則概不准核銷
七、關於事務用品報銷手續由各領發部份負責依照材料報銷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局令 平人二字第八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警務處管理課司事林 琪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二字第八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警務處督察室司事閔卜英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 平人一字第八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警務處管理課課員李景輝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 平人一字第八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警務處督察室課員 周正純
管理課司事 張祥甫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 平人一字第八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本局課員 朱月如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 平人一字第八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會 計 處

七月二十九日會檢字第九一號呈一件據請將該處司事黎慶龍與材料處料務課課員陸紀梁對調服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抄飭材料處轉飭陸員遵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黎員遵照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 平人一字第八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十八日電簽字第三十七號呈一件據請調用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何士奇在該處電務課工作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飭附屬工廠管理處轉飭該員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 平人一字第八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人 事 室

七月二十九日人四字二七號呈一件據報該室第四課司事周松濤曠職日久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周松濤着即撤職薪資發至六月底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 平人一字第八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工 務 處

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報該處通縣農場試用事務員徐乙鵬不服指揮唆使工人聚眾挾擬請予以停職處分由

呈悉徐乙鵬着即停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一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十七日營貨字第一百四十號呈一件據報現在調度總所服務之周德昌一員前在門頭溝站長任內勾結煤商違章取巧茲經派員查實擬請予以停職處分由

呈悉周德昌著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日止並仰補送該員處分表以憑呈 部通傳各路永不叙用爲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二十七日院發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據請調北平鐵路醫院司事鄧啓揚前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營貨字第一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不另行文)

爲准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函送軍運託運承運手續仰遵照切實協助辦理由

飭知 各調度分所各段
站長各客貨稽查

案奉

管理局交下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運調字第一四九一號公函抄送軍運託運及承運手續八項請飭站遵照協助辦理等由合將該部所定手續抄發仰各遵照協助辦理爲要

附抄發軍運指揮部規定承運託運手續八項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往豐台分院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

令 總 務 處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據請調用附屬鐵路學校司事程曉莊李竹芳二員在該處文書課工作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飭附屬鐵路學校轉飭該員等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軍運指揮部規定承運託運手續八項

一、關於大宗部隊或軍品須開行整列車以上者應由軍事或補給最高機關通知本部飭運零星軍運由軍運辦公處遵照軍運規則第三條後半段暨第四條辦理

二、託運機關應具備之手續如左

- (一) 主官正式文電
- (二) 輸送請求表
- (三) 車照或運照

甲乙種車運照規定由補給區填發如託運機關與填發機關不能同在一地領用困難可憑公文暨請求表先行撥運俟月終再向補給區司令部補填車運照惟託運機

關於於託運同時分知該管補給區司令部並於託運公文中註明以便查考（查閱本部運平字第一二一三〇號訓令各辦公處附發辦法五條暨總平字第六三六一號反復重平代電開內各辦公處附發補充辦法四條）

三 請運軍品須合軍運規則第二十五條各項或其他專案規定如確係與軍用直接有關而條例未曾規定者應事先呈報指揮部核准再運倘指揮部認情事重要時可再請示總部或事後報備

四 軍運辦公處對於託運手續審核無誤後分別部隊軍品填發部隊輸送執照或軍品准運執照

五 裝車之後暨卸車之前軍運辦公處均應負責檢查如非辦公處所在地應由軍運辦公處實令站長代為負責檢查是否與託運貨票相符簽名蓋章各主任並須復查蓋章

六 以上兩項執照均係三聯除第三聯存根存案備查外其第二聯通知書應交起運站憑填軍運憑單（即軍運貨票）其第一聯應由託運機關押運人員持用至訖站後交軍運辦公處或站長（應由各軍運辦公處通知轄區以內站長注意）查驗收繳由辦公處每日彙齊隨同到速狀況軍統二A日報表呈送指揮部核銷

七 各中途辦公處應檢查過站軍運車輛如發現軍隊或軍品並無執照單應予先行查扣呈候核辦

八 關於他項手續應切實遵照軍運規則實施細則第二、三兩章之規定辦理

人事室函 人發字第二二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查本局內部員工點驗定自八月五日開始相應檢附點驗時間表一紙送請查照并轉飭知照至點驗時間如有變更臨時再行通知並希注意為荷此致

本局各室處

附時間表一紙

人事室啓八月三日

考	備	點	地	驗	單	日期	點	室	處	次
考	備	點	地	驗	單	日期	點	室	處	次
	點驗時間如有變動臨時通知			四	課	八月五日	上午	人事室	1	
				二	課一	同		秘書室	2	
				三	課	同		材料處	3	
				五	課	同		運輸處	4	
				四	課	同		會計處	5	
			錫拉胡同			同	下午	營繕事務所	6	
			東交民巷			同		技術研究所	7	
				二	課	同		機務處	8	
				四	課	同		工務處	9	
				三	課	八月六日	上午	總務處	10	
				三	課	同	下午	警務處	11	
			東單三條			八月七日	上午	張家口分區	12	
			崇內毛家灣十四號			同	下午	東城扶輪學校	13	
			和平門內東夾道七號			八月八日	上午	員工訓練班	14	
			西單石驢馬大街			同		工事事務所	15	
			西四羊肉胡同			同		北平印票所	16	
			西直門外五座農事試驗場			同	下午	傳書總養成所	17	

訓令 平人一字第一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為修正表單審核小組簡章條文仰遵照由

令 各 室 處

查表單審核小組簡章業經本局以平總字第二二五號訓令公佈施行在案茲據總務處依據表單審核小組第一次會議議決請將該簡章條文修正如次(一)組織項下人事室出席人原訂第 課長改為第三課長(二)審核範圍項下補充遇有奉令急辦之件需要大量表單不及審核得專案呈局請印(五)審核手續項下估價拾萬元以上者案局改為貳拾萬元等情核尚可行准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代理會計處處長 王裕澤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會計處處長此令

令 徐 大 昭 相

茲派 徐 大 昭 相 為本局會計處副處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何 富 勛

茲派何富勛為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貳拾元此令

令 李 守 澤

茲派李守澤為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柒拾元自本年六月十七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王 延 仁

茲派王延仁為本局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西直門站司事叙月薪陸拾伍元自本年六月十八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三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趙 連 珉

茲准東北陳特派員延炯電調該員前在「作除復」同意外該員若即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運輸處豐百機務段司事董以元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警務處北平警務段沙河分段長 薛萬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 機 務 處

七月三十日機訂字第五〇五號呈一件據報唐山機廠司事劉月華盜運公物在
獲有據擬請予以撤職處分請鑒核由
呈悉劉月華着即撤職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仍仰填送處分表以憑呈 部通傳水
不敘用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聘函 平人一字第八三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茲聘

台端爲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此致

郭委員 中興

局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 飭知 營客字第一五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爲抄發石家莊分區改訂貴重品運送辦法五項仰知照由

飭知 各段站所各客貨稽查

茲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輸處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營字第四九〇、一二二六、三五

號文一件仰各知照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抄交通加平津區石家莊分區鐵路接收委員辦事處運輸處飭知營字第四九〇、一
二二六、三五號

(一) 客規第七十二條金銀紗袋及其他貴重物品應作爲雜項客運不得作爲包裝
又在貴重品包裝之規定原係治照僑華交之辦法自應取消

(二) 客車運輸規則第一〇一條「凡金銀及有價證券由旅客列車運送者概由物
主自負損失之責任」則貴重品運輸自不在賠償之列本處七月十二日營字第四

四一、一〇八九、三五號飭知第(一)項(甲)款應即取消又(乙)項之「
乙」及「其他普通」諸字亦應刪去

(三) 貴重品之範圍曾指定以貨物分等表所附貴重貨物名稱表爲限
(四) 貴重品之運價仍照普通包裝加四倍核收裝運時各站應力爲保護
(五) 如遇客商此運貴重品時各站應聲明由物主自負損失之責任及自派押運人
并在雜項客運票上註明「貴重負責」字樣
仰各遵照辦理爲要

處 長 鄭 熙

運輸處 飭知 營客第一五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各國政府困難民事委員曾之職員因公出行准發充購票並按七五折計算票
價由

飭知 各段站所各客貨稽查

(一) 轉奉 大部七月十九日部訓字第四〇六二號訓令規定各國政府困難民事
委員曾職員 (The other sid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Bureau) 因
公出行乘坐鐵路列車准憑持有該行之牙份證了以發充購票並按七五折核收票價

等因

(一)仰各站所如遇有該局職員請求照例減行驗身份證按七五折時現環發
薄紙空照並予以修生明列之權利身份證等情在案而即以此類空照又上項減價
辦法不適用於各次特別快車併仰知照為要

運政處長 王 羽 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四)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暫代人事室副主任馮振聲

茲派該員暫行兼代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處理組組長此令

令

張程 張亦家 張廷翹
張亦家 張廷翹

茲派該員代理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

儲配組 供應組 組長此令

令

王虞 裕林 知林

茲改派該員代理本局車務員在員工福利委員會

供應組 儲配組 服務此令

局

長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劉友 芹

茲派劉友芹代運本局駐京辦事處處長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李興 亞

茲調派李興亞爲本局運輸處調度總所山海關分所分所長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張虎 臣

茲派張虎臣爲本局運輸處計核課課員叙月薪壹百壹拾元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運輸處北平運輸段車守王憲臣

該員因病呈請停薪留職准辭職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六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警務處北平警務段警務員 宋宏傑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辭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運 輸 處

七月二十五日去字第二十六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北平運輸段查票員蔡錫目七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警客第一三四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抄發部領國營鐵路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仰遵照由

飭知 所屬各部份

茲抄發部領國營鐵路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仰各遵照辦理所有僑華交規定遺失物處理規程及遺失物辦理手續應即校正并仰知照

附國營鐵路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

警務處長 吳 安 之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國營鐵路檢拾遺失物處理規則 鐵道部二十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〇號令 公佈

第一條 國營鐵道所轄各處人員及駐路警察署所屬員警在鐵路沿綫範圍及列車上檢拾遺失物時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檢拾遺失物時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形狀相符即令出據其領回對失主有可疑之處或屬貴重物品應令取具妥保方得給領并應將處理情形呈報主管處署在核

檢拾無人認領之遺失物如係違禁物或危險物無論路警或其他路員檢拾者概交警察段轉呈警署依法核辦如係普通物品除銀錢或有價證券應隨時呈繳路局保管外一律交由站長保管并將物品種類數量形狀檢拾月地點認領處所及限期

月二日起未經請假擅不到班擬請准予開革並扣發一切應得薪費請鑒核由呈悉蔡錫潛即開革一切應得未領薪費如擬扣制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等項佈告招領仍由車警兩方人員將拾物人之姓名職務分別呈報主管處署轉呈備案

第三條 列車行駛時檢拾無人認領之遺失物除違禁或危險物應交當地警察段依法處理外其餘均應交由最近到達站長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檢拾魚肉鮮果蔬菜及其他易於腐壞不便保存之遺失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站長會同警務人員招商拍賣所得價款呈繳路局存備並佈告沿綫各站招領

第五條 檢拾牲畜等遺失物經招領於七日無人認領者應照前條辦理如事後失主認領時除應償還各費依第七條規定外並應償付餵養費於變價款內扣除之

第六條 凡待領之遺失物應備置專簿詳細登記存庫候管

第七條 失主於招領期內認領失物或償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量形狀內容顏色包裹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填具領取書經查核無誤始准發還但對於失主有可疑之處或屬貴重物品須另填具舖保或保證人方得發還

前項遺失物品之保管招領脚力等費應於認領時照數賒還領取於附表訂之

第八條 貴重遺失物失主必須親赴存物站依照前條規定取保具領至於普通失物失主如不在存物站得說明前條所開各點函向存物站說明前條第一項所開各點

將失物運至失主所在地之車站發還失主除應償還前條第二項規定各費外并應補繳運費

第九條 招領物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由車警兩方人員分別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備查

第十條 遺失物或變賣之價款經招領或保管逾六個月無人認領者即行充公

第十一條 充公物品應由車務處會同警察署招商拍賣得價呈繳路局列收

第十二條 路局得於充公物品變價內提取三成交由關係處或警察署裝給拾得及

保管人員警察署并應呈報鐵路總局備案

第十三條 檢拾遺失物如係鐵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該管區份查收局於其他機

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路運貨物應即送交站長照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項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暨各條所訂同條規定概行廢止

領取證

領取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附記

今因在(某處)遺失(某物)一(某物)

○車站檢拾招領蒙經照章辦理現到數領到理合將領到物件填寫領取證

存案備查

計開

物品種類	數量	經手地點	附記

共計 件

具領取證人(具名蓋章)(註明職業住址)

保證人(具名蓋章)(註明職業住址)

(普通遺失物說明相符無須覓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輪處佈知 警客第一五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為抄發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代售平漢鐵路局北段鐵路客票合約仰知照由

佈知 北平東站

案准石家莊運輪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警字第四八二、二〇二、三五號

飭知抄開「在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與本路訂立代售客

票合約茲經本處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該社代售客票數量一律以本路在北平東站各

次客車實際座位數百分之十為限合行抄發該項合約一份希知照為要等由准此合

行抄發原合約一份仰即知照為要

附抄發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代售平漢鐵路局北段鐵路客票合約一份 運輸處長 王羽儀

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代售平漢鐵路局北段鐵路客票合約

交通部平漢鐵路局北段管理處(以下簡稱路局)與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以下

簡稱觀光社)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訂立合約如左

一 路局准予供給觀光社各種各等客票於指定之沿線各地點經理代售客票業務

二 代售客票地點本合約指定為北平一處嗣後如經路局同意觀光社亦可增設

三 代售各種客票除常例車或特別快車普通客票外並包括臥車庫位票及遊覽

客票等在內但演劇音樂馬戲角技團體學生團體小工四等以及政府軍人等專價

減價或記賬客票不在此例

四 觀光社對於所領各種各等客票之發售數量由路局根據環境情形隨時分配通

知觀光社照辦
五 觀光社代售各種各等客票票價須依照路局隨時改訂公佈之價目發售遇路局
奉准改訂客票票價時一俟接到新訂票價之通知當即照辦不得發生歧異
六 觀光社應於每月三日預領應售之各種客票及所需報單不需費用其每次應需

每種每客票張數由路局依規定標準核定之

七 觀光社保管之各種客票倘有失毀情事除證明係由於天災車變不可抗力者外應按失毀客票票面價值如數扣取押金負責賠付路局票費

八 觀光社除依照合約之規定代售鐵路客票外並須遵守交通部與路局一切有關客運規章及辦法違則除另有規定者外路局可解除合約或收取違約金

九 觀光社代售客票及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等均應加蓋日期及車次戳記不得遺漏否則每票應繳付違約金國幣貳百元及因錯蓋而致作廢之客票每張應繳印票費國幣拾元

十 觀光社如為旅客服務代向車站託運行李時不得利用業務上之便利以甲客客票之行李免費重載代運乙客之行李違則路局除向觀光社補收行李費外並照補收費額之兩倍加收違約金

十一 觀光社辦理代售客票業務須每旬結算一次於次旬二日內扣除應取得佣金外將其餘傳得票款掃數解清不得積置如有遲延自逾期之日起算每日按應繳未繳數額千分之六收取遲延利息作為違約金

十二 觀光社須依照路局規定手續逐日填造客票日報單等於次日晨送交路局檢査

十三 路局有隨時派員前往觀光社查視所存客票與所用戳記等物及稽核賬目票款並諮詢業務情況之權觀光社應予便利

十四 觀光社不得在本合約指定之車站或其附近設置代售客票處所或兜售客票違則路局可停發其代售之客票及所需報單其情節較重者並得通知解除合約
十五 觀光社代售客票可向路局收取押金作為報酬但須以下列計算為限

- 1. 代售頭等二等客票之押金照實售票價百分之五計算
- 2. 代售三等客票之押金以當旬頭等客票四金三分之一與武等客票四金二分之一之和為限逾限不得收取押金

3. 代客租用包車(花草)或租用專車之押金照實在收繳車租金或車費百

分之五計算

4. 補票手續費不得收取佣金

十六 路局遇有改定行車時刻增減列車次數時應於實行日期前預行通知觀光社以便準備售票必要之手續

十七 觀光社關於代售客票應利用廣告導遊或其他適當方法盡力宣傳廣告招徠藉助鐵路發展旅客業務

十八 觀光社社長及社長指定人員因處理代售客票事務須經行路局所轄之各路總乘車時路局可贈給免費乘車證惟至多每月單程一次或原程往返各一次為限

十九 觀光社同時與其他鐵路公路水運或航空等運輸業社團訂約代售其客票時須各方兼顧持平辦理不得有所偏重

二十 路局須尊重觀光社代售客票業務之權益予以合法之便利如遇同時承諾其他旅行社團代售客票者須各方兼顧持平對待不得有所偏重

二一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為一年如觀光社於期滿後請求繼續簽訂或路局於期滿前通知作廢均須於合約滿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對方

續定合約時得視需要將原合約之條款作彼此適合之修改其原合約另有中途換函規定可訂入新合約作為條款者並得由雙方同意辦理之

二二 本合約第一條所訂代售之客票對於聯運客票同時適用觀光社應繳款項應填表報應得佣金悉按本合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二三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起實行

交通部平漢鐵路局北段管理處

見證人平漢鐵路局北段管理處運輸處長

北平市政府中華觀光社 經理

見證人

運給處代電

運給發字第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北平天津山海關調度分所覽本年八月份運輸計劃經審核製就合行隨電附發仰各
遵照儘量緩運按照規定返送空車注意督催裝卸以增貨車運用效率而裕路收爲要
運給處未云云運配附貨物運輸計劃表一份

八月份貨物運輸計劃(每月平均數)

一 貨物運輸種類及噸數

種類	發達地區				共計	月計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煤	二,〇七〇	一,一三三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軍用品	九五〇	一,六五〇	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	
公用品	四五〇	三五〇	八〇	八八〇	二七,二八〇	
商用品	七九〇	二,四七〇	一,七四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計	四,二六〇	一六,八〇〇	三,二二〇	二,四六〇	七五二,六八〇	
內雜糧粉	二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一,一〇〇	三四,一〇〇	

二 煤斤運輸噸數

發達地區	到達地區				共計	內路用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古冶唐山	一,三〇〇	四,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門頭溝	一,六五〇	三〇〇		一,九五〇		
其他	二〇〇	八五〇		一,〇五〇		
計	三,一五〇	五,八五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貨車裝載噸數

到達地區	發達地區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敵車	蓬車				
北平分所	一七	一七	八七	一〇八	九	二〇四
天津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山海關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共計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北平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天津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山海關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共計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北平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天津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山海關分所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共計	一七	一七	一〇八	一九	一	三七

四 分界站空車貨車出入輛數

分界站	出		入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共計
	車	別	車	別					
天津北站	入	出	入	出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共計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二	七	一〇八	三八	七〇	一二九
古冶站	入	出	入	出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共計
	一四	一四	八七	二〇二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八月四日第一〇四號 招商局滬樞樞航線除以鄂樞輪經常行駛外茲爲適應需要計即將調派林森輪加入該航線經常行駛榕台廈汕四埠藉以疏通客貨
 八月四日第一〇五號 中國航空公司所擬上海、廣州、西貢、新加坡、巴塔維亞航線業經行政院批准刻正積極籌備開航

五 現有車分配

種類	分配地區	計		其他	修理車	可能使用車									
		內	外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一〇〇五	一四六四	六九〇	三二五九	二四〇	二六六	九	二七二	二四〇	二六六	九	二七二	二四〇	二六六	九	二七二
一三三九	二七〇	一二六	六三五	一三四二	一八九一	七四七	三九八〇	一三〇三	一六二二	六二二	三三四五	一三〇三	一六二二	六二二	三三四五

附註 阜新運送秦皇島煤助每日數量及車輛運用辦法因係特殊性質故未列入本

計劃中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北平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六號)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九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財三字第三七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不另轉行)

奉令廢止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案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四日節京伍字第二九四三號訓令開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業經財政部公佈施行本院廿三年六月二日公佈之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應即廢止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訓令 部財字第四二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不另轉行)

奉令抄發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節京陸字第1000號訓令開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本院核定公布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抄送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及附表填表須知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附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及附表填表須知各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一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舊與籍人民及德奧籍猶太人而言

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僑產業處理辦法

理辦法

三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四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現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五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

甲 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 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 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包括衣服履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鏡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職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 德僑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運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 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携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貳百五十元

己 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

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 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迫遷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

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六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一 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二 「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為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為德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三 「產業名稱」欄應填明之名稱外并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 「所在地」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五 「組織概況」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

工廠之分處廠

六 「置產時期」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七 「損壞狀況」欄填明產業在報時之損壞狀況及損壞程度

八 「價值估計」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九 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交通部訓令 發交會字第三九二七號 (不另轉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准主計處抄送審計部提案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物管理以重公物仰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六月十一日處會字第六十八號公函內開：

「查本處暨審計部前奉 主席手令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遵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審計部提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物管理以重公物而符法令案擬定實施辦法五項經大會審查并決議照原案通過除分飭各機關會計處室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原案函請查照」

等由附抄審計部原提案及大會審查意見並決議案一份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審計部原提案暨大會審查意見並決議案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審計部提案

案由國營事業機關應加強財物管理以重公物而符法令案

辦法

- 一 關於財物之收發保管及領用應為詳實之記載
- 二 所有財物應分種類按期編製報表以備查核
- 三 關於財物盤查應實行永久盤存制以期正確

四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於盤查財物時通知駐審人員監視

五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於盤查財物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大會審原案通過並送主計處於核定各種會計制度時為明白之規定並通知各主辦查意見

會計人員注重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暫代人事室主任胡克儉

令

代理秘書室專員 鄒良

會計處服務 李肇基

代理總務處專員 張錫揚

謝莊敬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員工特別點驗組組長此令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員工特別點驗組組員此令

局長 石志仁

代理人事室第三課 魏炳

人事室第一課課員 崔永春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

會計處處長 王裕澤

暫代人事室主任 胡克傑

工務處處長 許鑑

運輸處副處長 王北強

機務處處長 葛炳林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唐山區員工點驗組組長此令

北平區 天津區 豐台區 唐山區 山海關區

機務處代理正工程師 劉家驥

代理秘書室專員 富強

警務處督察室課員 張志遠

總務處醫師 劉毅誠

令

工務處試用工務員 邵植榮

人事室第四課員 高好德

汪家元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唐山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代理總務處專員 張錫揚

機務處代理副工程師 潘鴻德

令

工務處帶工程師 楊霖

會計處北平運輸營業所會計員 李桂嚴

警務處管理課課員 姚起生

人事室第二課課員 谷宗吉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唐山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工務處代理正工程師 張白華

運輸處服務 盧茂齡

機務處代理帶工程師 沈煜恒

令

總務處課員 潘維翰

人事室第一課課員 崔永春

材料處料賬課課員 徐振魁

警務處管理課課員 湯繼先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天津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臺北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令

- 工務處代理副工程師 蔣俊
- 機務處帶工程師 穆成林
- 代理秘書室專員 朱培元
- 總務處主任課員 羅吉文
- 警務處督察室課員 聞有恒
- 人事室第三課課員 張用慶
- 材料處料帳課課員 舒紹康
- 會計處審核課課員 金振華
- 陳樹炳

令

- 代理秘書室專員 李文鈺
- 機務處工程師 李蔭棠
-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牛紹先
- 會計處服務 郭榮坤
- 服務 李聖基
- 工務處服務 初一
- 警務處督察室課員 張斌
- 張振華
- 人事室第一課課員 沈恩才
- 材料處採購課課員 余相年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北平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南口區員工點驗組組員此令

令

- 代理警務處專員 徐源榮
- 機務處副工程師 王純文
- 代理秘書室專員 鄒良
- 金恕慶
- 人事室第四課課員 焦定遠
- 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李嘉許
- 工務處計核課課員 江世宏
- 材料處料務課課員 胡萬彬
- 會計處審核課課員 韓桂叢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二字第八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 會計處服務課司事 陸式儀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二字第八六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 平綏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請改善工人待遇而利路政由

呈悉經轉呈奉

大部七月十七日人四字第三八八一號指令內開「查公務員待遇業經中央調整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人二字第二七五一號令許遵照在案仰即遵照規定辦理

爲要」等因查本局奉部令轉奉中央規定自六月份起計辦公務員待遇北平天津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六〇〇〇元薪俸加三〇〇倍河北歸綏區基本數五五〇〇〇元薪俸加二四〇倍綏遠察哈爾區基本數三五〇〇〇元薪俸加一八〇倍本

各 室 處 文 件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飭知 營貨第一〇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爲規定牲畜混合裝車計算運費辦法仰遵照由

飭知 各 站 站 長

查整車裝載牲畜起碼頭數及起碼運費業經本處以營貨字第69號代電先後飭遵在案至各種牲畜混合裝載一車須按照下列各項辦理(一)牲畜混裝一車應分別按其頭數及運價計算運費(二)如運費總額不足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應按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核收超過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應按其實際之運費總額核收除先電飭外合行飭仰遵辦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飭知 營客第一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爲據報二〇一、二〇二次車時有因沿途包裹車門窗不能封鎖拒絕裝貨情事仰始發站切實選用門窗完好之車輛以利運送由

飭知 各 運 輸 段 長 各 站 站 長

據報二〇一、二〇二次車押貨司事時有因沿途包裹車門窗不能封鎖以致拒絕裝貨等情事非但車輛空駛抑且影響貨運仰北平西站暨天津東站轉飭各裝車司事切實選用門窗完好並能封鎖之車輛各押運司事於出發前務須詳加查驗以

局爲體念「工生活困難」所有自青龍橋至山清關間各部份悉照平津區標準平綏四段管理處照歸綏區標準核給自六月份起實行業經另令通飭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

利運送嗣後如有裝車司事使用門窗不完備及不能封鎖之車輛或押運司事前疏於查驗並於途中拒絕裝貨致車輛空駛等情事定行分別嚴懲其他各站並仰一體注意遵辦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飭知 營客第一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爲晉冀區局調整客運各項價目自八月一日起實行轉仰遵照由

飭知 本 處 內 外 各 部 份

案准晉冀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抄送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營客字第七一六號傳知內開「茲規定本路所有客票行李包裹雜費一律按照七月十一日營客字第五八九號傳知附發之客運運價表及雜費表內所列價率增加百分之三十又貴重品原按普通包裝運費之二倍計算起碼運費三百二十元現應改按普通包裹之四倍計算起碼運費八百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除貨物通價調整辦法另令飭知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等由准此查晉冀區局運輸處七月十一日營客字第五八九號傳知附發之客運運價表及雜費表業經本處七月二十九日第五〇號公報以營客第一〇四號飭知轉發在案又本案因該處營客字第七一六號傳知遲到較遲轉發不及應改自八月五日起實行仰各遵照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八月五日第一二二號 長春鐵路公司理事吳紹曾第九區電信局局長王若僑服務交通有年貢獻殊多上月十二日空機北上在濟失事身墮實爲交通界重大損失本部特於昨日上午在禮堂舉行追悼會到吳王兩君生前友好數百人各機關團體先後致祭倍極哀榮

來件照登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籌備處函
交平籌字第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在本校前於四月十五日擇定內四區王府倉六號成立籌備處經以交平籌字第十二號函請協助在案現本校府右街十五號原有校舍已於七月三十日正式接收一部份同日本處遷入開始辦公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仍希

惠予協助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國立交通大學北
平鐵道管理學院 籌備處啓

更正

查本局七月十九日第四十二號公報七十八頁局令欄局令平人一字第五四四號令運輪處北平東站司事余靜英誤刊爲「金」靜英又八月二日第五十四號公報第六頁局令欄指令平人一字第七六四號機務處帶工程司李平兼代第一鐵工場主任誤刊爲李「年」以上合應更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路字第四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不另轉行)

准衛生署電請轉飭切實辦理灑注射證售票以利防疫令仰遵辦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衛生署 35 午灰代電內開案據南京市衛生局本年六月廿七日京衛二字第二〇七二號呈稱查本局於本月廿日在下關成立檢疫站開始
檢疫業於本月十五日呈報在案現本京出口旅客一律須憑證購票而各處來京旅客經查多未注射當時由檢疫人員一一補行注射人數既多秩序
紊亂易致疎漏除電請滬漢及沿長江各省市縣衛生機關對於出口旅客務希概施注射給證憑購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飭各該省市衛生機
關嚴密加緊檢疫工作并一律憑證購票以免疎漏等情正核辦間復派該局同月廿八日京衛二字第二〇八六號呈稱查近來京滬沿綫各地霍亂流
行最近本市亦有發現經派員調查結果患者均於最近由上海蘇州江北徐州及漢口各地來京對於市民健康無不威脅本局為確保市民健康計除
於本月廿一日起在車站輪埠及交通要口設立臨時檢疫站實施檢疫暨強迫注射并已商准南京車站灑注射證購票外茲為於便於檢查起見擬請
鈞署轉飭交通部轉飭所屬各公私交通機關凡來京旅客一律須憑霍亂預防注射證購票認真辦理以便檢查而利防疫等情據此查所稱確屬防疫
重要工作應准照辦除指復并電飭蘇皖贛鄂浙豫各省衛生處切實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京滬滬杭津浦隴海各綫路局及沿海各省境內
各水陸交通機關切實辦理灑注射證售票以利防疫并希見復經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四二一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抄發史榮等十一人處分表令仰永不叙用由

案據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三十五年五月八日人一字第二四一四號呈報天津分區員工史榮等十一人行為不檢盜竊食糧勒索商旅經予一併革請通傳各路永不叙用等情附處分表據此除予照准並飭將全案一併移送法院偵查外合行抄發史員等處分令仰永不叙用此令

附抄史榮等處分表一份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 長 俞 大 維

附抄發史榮等處分表一份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及担任工作
史 榮	二十五	河北定興	司事担任旅客指導
許舒堂	二十二	天津	司事處職員
傅佩成	二十	北平	公役代理驗票員
張志久	二十二	天津	公役總辦服務員事宜

局

令

李桂榮	二十五	天津	公役經辦服務員事宜
李香蘭	二十一	天津	公役担任服務員工作
孫相伯	二十五	天津	公役旅客服務員工作
邊德富	三十五	天津	（原雇員）行李司事行李包裹
劉恩義	二十六	河北灤縣	（原雇員）站務司事行李包裹
李玉閣	二十七	河北豐潤	（原准職員）站務已事行李包裹
劉漢元	三十四	河北灤縣	（原雇員）站務司事行李包裹

訓令 平會字第一七九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奉部令頒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應飭遵照由

令 內外各部份

奉案

交通部本年七月二十日財字第四一三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節京伍字第四二二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

該訓令為公布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通飭施行等因自應遵辦除令分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軍政機關公款存滙辦法一份

局 長 石 志 仁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第一條 爲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費專票等款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庫直字支付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主戶依法支付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付用四行二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應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屬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爲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在核承匯行局於款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付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

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平人字第八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 局內各處室

在本局廳否成立部派大學畢業實習生與考委員一案經交付第八次局務會議議決召集小組審查記錄在卷茲據陳報審查結果(一)爲遵奉 部令該委員會擬依章成立(二)各實習生之輔導事宜由各主管處處長負其全責(三)各實習生待遇請假考成等項由主管處依章辦理送由人事室核辦(四)各實習生總報告由主管處送由該會聘請本局學識豐富之專家評閱(五)該會主任委員由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委員由工、機、運、材、會五處處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等情核前可行除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力令發表外合行通告知照此令

局長 志 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八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爲員司到離差報告單令仰遵照規定填送由

令 各 處 室

查員司到離差辦法第三八兩條規定到離差報告單應於各員到差離差三日內填送人事室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平人三字第二八五號訓令公佈施行在案近查該項報告單多未遵照限期填送殊有未合嗣後所有到離差各員遲送報告單者除飭由人事室負責審核各按規定逕行改正起止新級日期外合再重申前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 副局長 沈恩濤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部派大專畢業實習生甄考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工務處處長 許鑑

機務處處長 葛炳林

運輸處處長 王羽儀

材料處處長 顧毅成

會計處處長 王裕澤

暫代人事室主任 胡克傑

茲派該員兼充本局部派大專畢業實習生甄考委員會委員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 易蘊九

茲派易蘊九為本局人事室第二課課員叙月薪壹百肆拾元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令 運輸處營業課員 葉珊柯

茲准石家莊分區辦事處函調該員前往該處保定運輸段工作除函復同意外仰
遵照赴調本局薪費發至七月底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電 機工字第五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為據天津氣場呈稱收回氫氣空桶多缺補致活門損壞影響周轉電仰注意交還空桶務必帶帽由
各廠段場房覽據天津氣場報告近來各部份送回氫氣空桶多缺帽蓋致活門損壞修理需時影響周轉等情合亟電仰注意交還空桶務必帶帽如留有桶帽者應迅速交回
該廠為要運輸處機務處未(2008)工平魚

來 件 照 登

北平防空司令部代電 訪三字第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公鑒本部奉令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案經擇定中南海瀛百辦公廳呈報并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轉飭知照兼司令李宗仁副司令胡伯翰午宥防總
印

秦皇島關稅務司公署公函 第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在本關葫蘆島分關業已籌備就緒定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派向本署為該分關代理副稅務司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惠予協助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稅務司 羅慶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五四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日

抄發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節伍字第〇六二二六號訓令開「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并相觀望實為經濟復員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尙未公布以致群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牽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匯市納入正軌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至於恢復對外貿易及開放外匯買賣訂定次列重要原則(一)劃分進口貨為三類(甲)工業及民生需要物品人民不必請求政府許可得隨時購辦輸入(乙)申請許可後得輸入之物品如煙草火油汽車毛織絲織品等(丙)若干不准輸入之奢侈品(二)設立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調查統計各類物品之輸入情形及審核調整國外購置以及前條各類物品間之規定事宜(三)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得買賣外匯但請求購辦外匯者須證明確係供輸入第一條(甲)(乙)兩類貨品之用欲請求脫售外匯者亦須向指定銀行洽售之(四)現行官價外匯匯率應予廢止中央銀行應察市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以資調節而防止過度之波動對於外幣鈔票及黃金之買賣並依同樣原則辦理(五)政府指撥美金五億元為法幣準備金並飭中央銀行于現有外匯中劃出一相當數量作為基金作隨時平準市場之用並應充實現有機構指定委員專負指揮運用之責原則(一)內進口物品甲乙兩表應候另案核定所有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管理外匯暫行辦法業經由院分別制定連同原則一併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該兩暫行辦法應即公布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暫行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各該暫行辦法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一、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各一份

部長 俞大維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進口物品

第一條 進口物品分為左列三類

一 自由進口類

二 許可進口類

三 禁止進口類

第二條 凡不屬於甲乙兩項者均為自由進口類

一 (甲)(乙)兩附表所列之物品

二 禁止進口物品表所列之物品

第三條 許可進口類包括(甲)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須陳經海關簽證處發進口許可證

口許可證

第四條 禁止進口類包括

一 禁止進口物品表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例

二 (乙)附表所列之物品其進口絕對禁止但在本辦法公佈之前業經定購且可於卅日內運到者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海關簽證處申請例外

第二章 出口物品

第五條 凡一切物品除附表(丙)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等子美金廿五元以內且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

第六條 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以左列各部署首長組織之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

二、經濟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交通部部長

五、軍政部部长

六、糧食部部长

七、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凡討論有關其他機關之事項時主任委員得請各該機關代表列席

第七條 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衡量復員期內必需進口之重要物品

二 編列表業經定購或正在採購物品之數量與價值及其到達日期

三 察酌左列情形擬定進口物品計劃

甲 國家財政經濟所能負擔之力量

乙 需要之緩急及其利用之程度

丙 國際收支之平衡

四 防止各機關在國外統購

五 核定供給之來源並充分利用敵人賠款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或作戰剩餘物資

六 指導進口物品之分配及其銷售

七 審核各機關之進口需要使其互相配合避免重複與糜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各有關機關人員調充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海關在輸入設計臨時委員會指導之下(一)辦理關於附表(甲)所列物品之進口事宜及(二)執行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附表(乙)所列物品許可

例外之進口事宜

第十條 海關得設簽證處辦理簽發進口證並應於中央銀行切取聯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并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 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 核定(1)銀行銀號錢莊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2)旅行社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

三 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予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 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 察酌市面情形于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

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第四條 外國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國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三章 外國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 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并未存有外匯或向何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并許可其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照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逾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值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國外匯入匯款

三 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國存款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聞外國存戶原有外國存戶并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 各銀行原有外國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非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 各銀行原有外國存戶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其對於已經放出之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并不得增加放款及作自本辦法實施之日

起逾二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額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額外匯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滙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察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短期并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短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并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或多或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共計各外幣存款總額退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為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額退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為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佈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指定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作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 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三 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三條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於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

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

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

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送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 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稱「外匯」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一 以下列各項無論其在封存存封存與自由狀況中者以外幣支付或存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票據 即期匯票 見票匯票 遠期匯票 支票 旅行支票 一年以內到

期付款之期票 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託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 期票 庫券 儲蓄券 及其他政府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 債券 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 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

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

任何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禁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國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

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發給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經財政部許可証嚴行禁止但每旅客

得攜帶在美並二百元以內之銀員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

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布日先行實施又第三

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布日先行開始申請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李 鳳 鳳

茲派李鳳鳳為本局運輸代理署工程司司理申請貳百六拾元仍候呈部發給資
位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〇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于 彥

茲派于 彥為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壹百肆拾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孫 燕 昌

茲派孫燕昌為本局運輸處裝卸事務所司事叙月薪伍拾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支
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運 德 處

八月三日計人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據請調總務處課員鄧錦純充該處山海關
運輸段事務員自八月份起改在該段列支由

呈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自八月份起改在該段列支除抄飭總務處轉飭該員遵照
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二字第八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運 輪 處

七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請分別增訂改訂客車事務所所長等借支薪費數目
由

呈悉據星本局七月三日平人二字第三三五號訓令規定未叙薪級之新委人員六
月份起借支薪費數額有領補列及改訂者茲分別核示如下

- (一) 機務段長檢車段長電務段長裝卸事務所所長客車事務所所長補列第二項各借支拾伍萬元
- (二) 主任調度員改列第二項借支拾伍萬元
- (三) 營業所主任改列第三項借支拾貳萬元

(一) 主任調度員改列第二項借支拾伍萬元
(二) 營業所主任改列第三項借支拾貳萬元

(四) 特等站站長一等站站長補列第三項借支拾貳萬元
(五) 二等站站長補列第四項借支拾萬元

到差不足一月者按其實在工作日數核借一俟叙定薪級應立即照章清算除抄行外
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材 料 處

七月二十六日材字第九二號呈一件請調北平警務段警長張德立附屬鐵路學
校職員張銜錫在該處工作由

呈悉張銜錫一員已另令飭調該處工作有案張德立原為警長未便升充員司若准
改充材料夫調用除抄飭警務處轉飭張德立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八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警 務 處

七月十五日警總文司字第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審訊前南口警務分段警務
員李寶義等與該段副段長魏文俊等及魏文俊等與該段段長張宇五控漢奸漢

職等情一案經過請示由
呈悉南口警務分段長魏文俊漢奸漢職侵占報告司事關永剛偽造證據漢職侵占
報告司事孫錫偽造印章變造新工單漢職侵占報告司事魏文升漢職侵占報告司事

王文泰漢職侵占報告司事均予撤職並解送法院究辦段長張宇指導無方有虧職守着即
免職聽候法院核辦各該員薪費一律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代電 登客第一八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各段站所覽茲抄發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七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二五六九號代電抄送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免費及減價乘車暫行辦法一件但本區局仍按現行辦法辦理仰知照運輸處附抄發原辦法一件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免費及減價乘車暫行辦法

一 交通部及所轄各機關直屬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按鐵路局司免費乘車辦法由本處發行免費換票證(附式一)及其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用以換票免費乘車但以三等為限(鐵路醫學院教職員工及學生請求免費乘車時特准適用本項規定)

二 教育部所轄學校(國立省立私立等)之教員(包含教授及講師等)學生即持部頒客車運輸規則第四十條及偽滿鐵客荷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暫定為憑校長發行之學生減價換票證(附式二)及足證明身份之證件單程三等每人按七五折減價但未滿十二歲之孩童票價應按本減折計算後處理尾數再行減半核收之

三 按本辦法發售之減價客票應於該票表面以圓字其免收者以○字表示之
四 其他未定事項概按各路局現行規定辦理之

附式一

第 號

學生免費換票證

乘車區間	至自	站(單乘)
使用者身份 姓名年齡		
等級		

學校地址

某某鐵路局長姓名

印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附式二

第 號

學生減價換票證

乘車區間	至自	站(單乘)
使用者身份 姓名年齡		
等級折扣率		

學校地址

某某學校校長姓名

印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背面

- 一 依本證換票之學生應持身份證明書俟待路員檢查時提示之
- 二 本證請於官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適用之
- 三 本證限三等往返乘車適用之
- 四 本證除記名人外不得使用
- 五 依本證換購之客票不得讓於他人
- 六 訂正本證填寫事項時需於訂正處加蓋官印
- 七 本證之有效期為自發行日起兩個月

等級	建設站	到達站	起訖時間
二等	檢次	新 安	自 0.00 至 1.00.0
同	同	定 縣	同
同	同	發 水	同
同	同	正 定	同
同	同	灤 縣	同
同	同	山海關	同
同	同	定 興	同
同	同	保 定	同
同	同	元 氏	同
同	同	新 樂	同

包 裹 票 及 貨 票	站 名	起訖時間	冊 數
票數同類	大原南站	自 0.01 至 0.30.0	4 冊
包裹票付	檢 次	自 0.30.1 至 0.55.0	3 冊
同	陽 泉	自 0.55.1 至 0.50.0	3 冊
同	陽 泉	自 0.50.1 至 0.75.0	4 冊
同	水 井	自 0.75.1 至 0.90.0	3 冊
同	臨 邑	自 0.90.1 至 0.90.0	3 冊
同	臨 邑	自 0.90.1 至 1.00.0	3 冊

貨票(先付)	太原南站	冊 數
同	檢 次	自 0.01 至 0.30.0 4 冊
同	陽 泉	自 0.30.1 至 0.50.0 同
同	灤 縣	自 0.50.1 至 0.90.0 同
同	娘子關	自 0.90.1 至 0.85.0 1 冊
同	井 經	自 0.85.1 至 0.70.0 1 冊
同	灤 鹿	自 0.70.1 至 1.00.0 3 冊
同	大原北站	自 1.00.1 至 1.00.0 3 冊
貨票(先付)	井經義礦	自 0.01 至 0.90.0 4 冊
同	鳳 山	自 0.90.1 至 0.90.0 3 冊

運輸處傳知 登附第八八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公佈客車設備品價目表並指示處理旅客損毀車內物件賠償辦法仰各遵照
由 傳 知 各段站客車事務所

查部頒固有鐵路客車運輸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旅客損毀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茲為便於站車旅客損毀車上裝置物件賠償起見特將本區鐵路客車各項設備品價目重新規定附表隨文公佈並定於八月五日起實行仰客車事務所按照表列各項繕表裝置於車廂內明顯處所遇有旅客損毀車上備品時應責令旅客照價賠償若損毀之件尚堪修理未便責令照賠全價而又無從決定應賠償額者應將該旅客交到達站站长轉詢檢車段酌定價目賠償其核收賠償費車上由列車長填發補價票用代收據站上應填發雜項進款收據再客車設備品種類繁多形式不同如查有表內未列者列車長應將品名報告營業課以便陸續補列仰各遵照為要

附客車設備品價目表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客車備品表(新訂)

名 稱	單 價	名 稱	單 價	名 稱	單 價
普通客車鎖	5000.00	卵形燈(全份)	15000.00	”(飯車用)	8000.00
車門用(萬國牌)	6000.00	標示燈(“)	15000.00	”(存物用)	8000.00
行李車門鎖	5000.00	車頂方燈罩	15000.00	”(門口用)	8000.00
客車傍門鎖	5000.00	鐵絲防盜網	1500.00	”(三等)	8000.00
門鎖把(傍門)	2000.00	電 燈 泡	100.00	煙 灰 合	100.00
門插、鎖口(銅)	2500.00	燈 口	900.00	臥舖號碼(三等)	800.00
掛鈎鎖口	2000.00	座墊絨(碼)	4000.00	” (優)	800.00
門鎖把(正門)	3000.00	座墊漆布(“)	4000.00	頭 等 椅 套	10000.00
代把門鎖(備品箱用)	7000.00	恭 桶 (磁)	3000.00	椅 套	10000.00
門 插 鎖	1000.00	三等車玻璃(1/2)	4000.00	白 被 單	12000.00
廁所標示鎖	2000.00	” (1/1)	3000.00	枕 套	700.00
廁所標示鐵磁牌	1000.00	二等車玻璃(1/2)	5000.00	包 布	6000.00
臥舖帘子桿	5000.00	二三等車 “ (大)	4500.00	睡 衣	1800.00
臥舖帘子鈎	2000.00	一 等 “ (大)	5700.00	大 毛 巾	2500.00
三連銅衣鈎	5000.00	一 二 等 “ (大)	5200.00	小 “	1500.00
鐵罩衣鈎	1000.00	通告牌玻璃	2000.00	桌 布 (小)	1500.00
洗手水龍頭	1800.00	時刻表框 “	2000.00	” (白)	3000.00
洗臉盆(白磁)	5000.00	廣告表框 “	2000.00	” (高)	1000.00
洗手盆(“)	2000.00	規章表框 “	2000.00	椅 子 (小)	1500.00
化妝木架	10000.00	風景表框 “	2000.00	消 毒 箱	8000.00
洗臉盆三開水龍頭	2000.00	救 險 匣	2000.00	拖 鞋	3000.00
風 表	3000.00	枕 頭(優)	4000.00	洋 服 架	5000.00
氣 表	3000.00	” (三等)	3000.00	變氣管銅罩	17500.00
寒 暑 表	3000.00	指 示 牌	4000.00	廁 所 扶 手	500.00
通 風 器	10000.00	痰 盂	2500.00	鏡 子 (大)	10000.00
電 門 (圓形膠製)	800.00	紗 窗	6000.00	” (小)	5000.00
” (方形 “)	800.00	梯 子(優)	15000.00	矮 脚 燈 頭	3000.00
” (電 鈴)	700.00	” (小)	10000.00	螺 絲 燈 頭	3000.00
燈 罩 (大花形)	6000.00	” (三等)	8000.00	電 扇 (掛)	30000.00
” (小 “)	4000.00	椅 子 套 (白)	5000.00	電 線 接 頭 箱	120000.00
” (花碗形)	3000.00	” (小)	3000.00	電 線 接 頭 箱	20000.00
” (小 “)	2000.00	靠 背 枕	10000.00	平 開 關	800.00
” (白小碗形)	3000.00	帳 子 (普)	10000.00	安 培 表	30000.00
” (白大碗形)	6000.00	” (優)	10000.00	保 險 盒	800.00
” (桃 形)	3000.00	” (飯車用)	15000.00	總 開 關	1000.00
” (元筒形)	3000.00	” (洗臉室)	8000.00	電 鈴 牌 號 箱	20000.00
				乾 電 池	2500.00

名稱	單價	名稱	單價	名稱	單價
電鈴按手	600.00	窗簾布湖荷	8000.00	肥皂紅	1000.00
短阻器	3500.00	火柴押架	1300.00	手巾架	1500.00
餐桌	49000.00	百葉窗	14000.00	廁所有人無入牌	500.00
玻璃桌面(大)	20000.00	窗簾(絨)	15000.00	便器水桶拉手	1500.00
"(小)	18000.00	"(布)	10000.00	便紙盒或架	1000.00
圓檯	8000.00	窗簾銅圈	500.00	滅火器	20000.00
方檯	8000.00	"(桿)	13000.00	紗門鐵拉手	500.00
小桌	20000.00	皮面彈簧靠椅	70000.00	面盆器及練門	2500.00
圓椅	30000.00	地毯毛絨每刀呎	6000.00	面盆水管霧門	500.00
方椅	20000.00	"皮毯()	3000.00	煙氣進氣閥	500.00
沙發	100000.00	自動關門器	90000.00	標語牌	2500.00
沙發套	30000.00	彈簧門夾	5000.00	開往牌	3100.00
銅扶手	1500.00	房間門(大)	15000.00	窗卡賓	1400.00
鐵扶手	1000.00	"(小)	10000.00	窗扣手	3500.00
衣帽鈎(銅)	700.00	房間牌號	500.00	長條櫃	1000.00
"(鐵)	500.00	頭二等車茶几	20000.00		

更正

在本月八日第五十九號公報第二十九頁各室處文件欄運輸處代電運配發字第六十三號八月份貨物運輸計畫下括弧內「每日平均數」誤為「每月平均數」又第一表發送地區誤為「發運地區」以上合感更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會字第五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發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節京嘉一字第七二〇五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六四二四八號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核定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于規定期限內迅編三十六年度主管工作計劃及機關人員經臨專業各費概算十份送院候核此令」等因計抄發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務於文到一星期內(至遲限八月十四日到部)迅行編造四十分以儘速方法呈部以憑彙核辦理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附抄發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卅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卅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二、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卅五年八月卅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同時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及中央設計局並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中央設計局並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三、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的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四、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卅五年九月廿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五、主計處收到歲出歲入概算應分類審查分別約集各主管機關說明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派員指導行政院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財政部審計部派代表參加主計處參照前項審查意見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卅五年十月十五日

以前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卅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整理各類計劃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案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轉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劃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核定總預算案以前先送參政會審議並附交計劃案

七 立法院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八 各項歲入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所列各科目覈實編列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概算

九 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應切實考查編列

十 徵實徵借及接收敵偽物資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無論供應軍公需要或出售均應估列收入

十一 經濟建設事業之運營業務階段或已有收入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二字第四七〇號 (不另轉行)

抄發薛霖統年籍表令仰永叙用由

案據隴海區鐵路管理局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長人一字第四〇六五號呈報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分隊長薛霖統棄職潛逃請通令緝緝永叙用等情附年籍表據此除照准並分電交通警察總局外合行抄發薛員年籍表令仰永叙用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薛霖統年籍表

部 長 俞 大 維

令 平 津 區 鐵 路 管 理 局

由銀行貸款不得於總預算內再列支出

十二 各機關經常費以三十五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

十三 各機關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工作計劃之需要酌予核列無權積性者應予刪除

十四 各機關預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並按牌價計算

十五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暫按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行彙案追加

十六 各機關所需實物為各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價格核計預算

十七 各機關應按機關別事業別詳列單位預算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照各機關別開列

十八 各機關單位預算逾期不能送達者應由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編送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擬 請 處 分	備 考
薛霖統	三二	河南修武	鄭州交通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分隊長	通令緝緝永叙用	

訓令 平人二字第九〇八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為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仰一體切實遵照推行由

案奉

令 內 外 各 部 份

交通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總文字第五二九三號訓令開「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一十五年五月九日京總字第九九號代電開「查推行節約運動為養成國民儉樸習慣樹立堅苦風尚培育勤勞篤實之必具條件除茲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百廢待興百業待舉人力物力之儲備均屬當務之急尤以目前社會風氣黨習奢靡反觀各地災區遍佈千萬同胞嗷嗷待哺尤宜厲行節約以挽頹風爰經製訂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種分發全國各地普遍推行用特檢奉該項實施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廣為倡導期收風行草偃之效易勝期待」等由查推行節約運動為當前之要務凡我交通界同人均應依照該會所訂實施辦法切實推行合行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合將該項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一份

推行節約運動實施辦法

局長 石 志 仁

一 概 說

查節約運動之推行本會於戰前業經積極倡導旋以抗戰軍興復擬訂戰時節約辦法通告全國施行頗著成效際此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百業待興百事待舉為國家前途計吾人自應切實節約以充實國力復察全國各地災區遍佈千萬同胞嗷嗷待哺甚至欲樹皮草根為食輪不可得者吾人秉己饑已滿之義尤應厲行節約近觀收復區內社會風氣奢侈淫靡殊深可畏而財力物力之浪費尤為痛心本會有鑒於此深感國民儉樸勇憤之養成堅苦風尚之樹立勤勞篤實之培育人力物力之儲備均為建國大業必具之條件爰特擬訂節約運動實施辦法以資倡導望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及

各界領袖以身作則切實力行自上而下積極推進務期節約運動不落空言移風易俗克收實效

二 推行原則

- (一) 革除奢侈養成儉樸風氣
- (二) 減少浪費培養國家富力
- (三) 調節盈虧增加生產效能
- (四) 陶冶身心提倡正當娛樂

三 推行項目

(一) 增加生產

1 農業生產

1 注意原始土地之開墾與使用種子與肥料之推廣及改良

2 勞力使用以時

3 注意水旱虫害之防治

4 提倡養豬養雞養蜂養蠶……

5 利用荒地廢墟種植蔬菜瓜果花木

6 利用農隙增進適合地區或土壤之副產品(如產麥區編織草帽產稻區編織草鞋草蓆草蓆及製造草紙……)

2 工業生產

1 不得浪費原料

2 鼓勵同業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

3 出品壓力求適合大眾日常生活之需要

4 非必需品或奢侈品之製造除出口外應減少其出產

3 商業

1 減少或停止奢侈品之入口

2 鼓勵國產品出口

3 提倡連鎖合作

4 嚴禁囤積居奇并採有效方法平抑物價

(二) 獎勵節約

1 人事

- 1 實行行政三聯制
- 2 人員之升降進退應以才能品德為考核標準
- 3 不得因入設事

2 業務

- 1 公文電報來往應求精簡明確
- 2 庶務會計力求節用廉潔
- 3 公用物品不得浪費或私用
- 4 同人福利之舉辦應自下而上

(三) 個人節約

1 衣

- 1 提倡整潔樸素衣服之風尚
- 2 非不得已最好不添製新衣偶有必需應採用布質國貨
- 3 金質首飾胭脂口紅等化妝品應摒除不用
- 4 取飾奇裝艷服或髮修染指甲

2 食

- 1 珍饈及舶來食品應盡量節省
- 2 烟酒須盡量避用
- 3 提倡以雜糧代替米麥
- 4 禁止以米糟釀酒

3 住

- 1 新建房屋以簡單堅固適用為原則
- 2 房屋之使用應求合

4 行

- 3 燈光水電勿予浪費
- 1 非必要時不坐汽車
- 2 禁用公家汽車乘赴私人宴會或舞場
- 3 公務車不得搭乘非公職人員
- 4 提倡步行以鍛鍊身體

(四) 社交娛樂

1 公共場所

- 1 嚴禁賭博
- 2 嚴禁增設舞場現有舞場應加整頓非具有國際交誼性質者應予取締
- 3 取締戲院內銷售食品
- 4 提倡電影戲劇話劇歌謠射騎奕棋體育運動等正當娛樂

2 餐館節約

- 1 規定套餐
 - 一人中飯 一菜一湯 二至三人 二菜一湯 四至五人 三菜一湯
 - 六至七人 四菜一湯 八至九人 五菜一湯 十人以上 六菜一湯
- 2 筵席 中菜每席價目以三萬元為原則西餐每客價目以兩千元為原則但屬國際交誼者不在此限本節約規定各地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予以增減另作具體之決定
- 3 無論大小宴會應避用烟酒

訓令 平人一字第九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為令頒本局各處室填報職員動態辦法仰遵照

令 各處室福利委員會

據人事室呈為擬具本局各處室填報職員動態辦法附表式五種祈鑒核等情經

局令 平人一字第八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警務處廊坊警務段司事關承業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八月三日計人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據請將唐山運輸段事務員何連清等十二員分別予以遞調之核示由 附呈遞調人員名單一份

令 運 輸 處

呈悉何連清等十二員應予照准吳煜一員候另案辦理合行抄發名單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呈遞調名單一份

局長 石志仁

運輸處呈請遞調人員名單

姓名	現在服務部份及職稱	請調服務部份及職稱	附註
何連清	唐山運輸段事務員	廊坊站站長	
葛杰光	廊坊站站長	古冶站站長	
徐慶華	古冶站站長	山海關站站長	
佟占功	山海關站站長	唐山運輸段事務員	
王丙祺	清華園站站長	門頭溝站站長	

李兆麟 門頭溝站站長

楊文周 塘沽站站長

張傳芳 天津運輸段替班站長

李誠 蘆台站站長

劉漢章 魏善莊站站長

侯春秀 楊村站站長

吳煜 胥各莊站站長

塘沽站站長

天津運輸段替班站長

蘆台站站長

魏善莊站站長

楊村站站長

胥各莊站站長

移撥平漢區局

候另案辦理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八月一日呈一件據請調用該處營業課課員葉大滄以原職原薪在調度總所服務薪費自八月份起在該所列支由

令 運 輸 處

呈悉葉員應准調充調度總所事務員仍支原薪薪費自八月份起改在該所列支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八九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二日運電發第一二二號呈一件據請調天津分區電訊課司事唐永昌在該

處北平電務段工作由

呈懇准調用仍支原薪除抄知天津分區轉飭該員遵照赴調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五日計人字第三二一號呈一件據請將該處唐山機務段古冶車房司事高步愛李秀二員調往機務處張貴莊工廠工作仍支原薪并自八月份起改在該廠列支由

呈懇所請應予照准除抄飭機務處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會 計 處

八月三日會人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據請調用秘書室統計課司事楊柏林郭少亭劉恒興在該處檢查課工作范景翔在審核課工作均以原職原薪自八月份起改在該處列支由

呈件均悉應准調用除抄飭秘書室轉飭該員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八月七日第一一四號 南京國際支台報房設備已於上週裝妥通報

八月七日第一一五號 本部在美訂購單邊帶無線電話機二付第一付可於九月間交貨該機在國內為首次裝設其性能不需極強之電力即能與美英通話現已抽調留

美實習員九名實習該項工程

八月九日第一一九號 本部公路總局長蕭慶雲調派為本部參事遺缺派方兆錫接充

來 件 照 登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 平青字第一三三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函知本局所擬華人與日偽合辦產業處理補充規定辦法五條呈院奉准檢附辦法請查照由

案在關於華人與日偽合辦之產業如何處理業經本局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原則擬定補充規定辦法五條提經本局第二十二次審議會議決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七月四日節京益字第四〇三九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附補充規定辦法五條一份

局長孫越崎

處理華人與日偽合辦之產業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原則補充規定辦法五項

一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在抗戰前即與日人合辦而在抗戰後仍與日偽合辦者其產權全部應收歸中央政府但前項產業如經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為在抗戰後與日偽合辦非出自願者得呈請 行政院核辦

二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與日偽合辦(包括附股)於抗戰以後其產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如其合辦當時確係被迫經查明有據且其合辦期間確未憑藉日偽勢力操縱業務者除日偽股權應歸中央政府外其非日偽部份之產權如聲請發還經審議會通過後得呈請 行政院核辦

三 產業成立於抗戰以前原有股東中之有附逆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其股權應歸中央政府

四 產業成立於淪陷期間自始即自願與日偽合辦者不論日偽出資若干其產權全部收歸中央政府

五 合夥產業經營期間其中合夥人已有附逆行為其後來加入之合夥人如明知有附逆行為之合夥人而仍加入者其後來加入之合夥人之股權應與附道合夥人之股權一併收歸中央政府

交通部天津材料廠公函 發文天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為本廠歸部已轄並派李彩耀為本廠廠長除已呈報於五月一日就職外自八月

五日起啓用關防官章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交通部器材字第四七七號訓令略開本廠自五月一日起歸部直轄並派李彩耀為本廠廠長奉因除已呈報於五月一日就職外並於八月五日起敬謹啓用部定關防文

日「交通部天津材料廠關防」並官章文日「交通部天津材料廠廠長之章」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在照為荷此上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廠長李彩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平人一字第九三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奉 部令爲重申前令公務員不得兼職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卅五年七月廿九日部人字第四七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

十日節京人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六月廿七日處京字第六

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原期陳力就對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攝他項

任務一身數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竭蹶匪徒難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務員不得

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曾三令五申前

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

經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派行委員會函

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關於人

事革新部份(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府應即重申前令責由各

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毋稍瞻徇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警務處督察室督察員 唐振瀾

茲派該員兼去本局山海關區員工點驗組員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運輸處天津總站司事 周叔達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運輸處山海關站司事 夏應華 杜興棠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機務處工事課 代理工務員 夏英華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運輸處計核課司事 杜季良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令 警務處課員 劉家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事務員崔仁久
醫院豐台分院司事關葆倫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工務處北平工務段
豐台分段總圖員 劉士元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會計處出納課課員 齊錫棠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警務處唐山警務段司事張致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三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運輸處

八月二日呈一件據報由海關站司事邵成春自七月十四日請准事假至七月二十日止逾期仍未回站擬請予以開革並扣罰一切應得未領薪費及追繳已領公物當否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 會計處

八月一日會人九四號呈一件據請調用運輸處北平東站司事王慶培、雷報司事侯雲初、司事弼國臣、東便門站司事韓仲謙、天津東站司事江文字、歐陽駿、毛金鏗、唐山站司事張伯仁、廣安門站司事韓靜仁、西直門運輸段

司事劉桂貞等十員在該處服務自八月份起在該處列支由

呈件均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惟電報司事侯雲初應改派為司事除抄飭運輸處轉

飭該員等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各 室 處 文 件

機務處代電 鐵工字第六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為修理各段用舊鏟刀劃定段區仰遵照辦理由

唐山南口機廠暨在各段用舊鏟刀亟宜修理利用以資節省業經運輸處分飭各段收集發修在案茲為發廠便利計劃定自天津站以東各段鏟刀(包括天津站)由唐山機廠修理人津站以西各段由南口機廠修理仰各遵照辦理為要機務處(未)(0910)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八月十日第二二一號 本部航政司司長高廷祥調派為顧問遺缺由總務司司長李景濤接充今日到司視事總務司司長職務暫由帶辦陳介夫代理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公函 局人字第九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

為遵會於本年八月一日改處為局函請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人字第四三〇三號指令略開准將塘沽新港工程處改為塘沽新港工程局該處長邢聚奎應改派為該局局長該副處長周德鴻應改派為該局副局長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適於八月一日即將塘沽新港工程處改為塘沽新港工程局聚奎德鴻亦於是日就局長副局長之職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長邢 契 莘
副局長周 德 鴻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公函 教一字第第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為函達就職日期希查照由

案奉

北平市政府府人二字第九一一四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午晤人電聞北平市教育局局長英千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王季高為北

平市教育局局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交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李高適於八月一日敬謹就職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域鐵路管理局
局長 王 季 高

國立北京大學公函

字第一六一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爲函達就任日期由

案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胡 適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等因奉此適於七月三十日到校就任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域鐵路管理局

校長 胡 適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公函

平字第六十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七日

敬啓者敝禮前奉 教育部令任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院長在敝禮未回國以前由教育部黃如令司長暫行兼代現敝禮已於八月五日到院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域鐵路管理局

院長 袁 敦 禮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本月十五日爲戰勝紀念日放假本公報停刊一日

局

訓令 平局純字第九三號 (不另行文)

爲本局實施統計表報一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

令 人事室、會計處、機務處、工務處、材料處

在本局先行實施統計表報五十二種前經呈請

大部備案並將該項表報名稱清單抄知該處 各在案茲經規定填造該項

車事變報告甲乙及月報表三種業經提前於本年六月起實行外其餘一律自本年十

月一日起實行又其中報部表報應各按照統計方案「辦理程序」規定之份數多造

一份份統交秘書室統計課以便分別存轉至於表報用紙刻正起印俟印就後即由秘書

室分發該處 具領轉發應用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平人二字第九五五號 (不另行文)

爲奉令嚴正抗戰勝利前所訂員工戰時請假之限制並恢復原定之假期仰即知

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大部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人二字四七〇號訓令開「查抗戰初期本部遵奉 行
政院令轉飭各機關所有員工在抗戰時期不得任意請求辭職離差其感染疾病者亦
非至不堪任職時不得請假三十二年二月間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規定員工每年暫

令

得核給事假七日婚喪假十日由部通飭遵照各在案現以抗戰勝利敵項戰時請假之

限制擬予廢止並恢復各原定假期辦理復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取

人字第四五二二號指令「照准」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平人三字第九四二號

原屬平津兩區員工動態片及登記表趕速填齊全各處自行填發員工免費請
證展期至八月底止仰知照由

令 各處

查本局八月三十日第十次局務會議第三案原平津兩區員工以動態片及登記表多

未填送員工請領免費車證家屬無從查考前規定于七月底以前准辦由各處自行填

發趁屆期滿該項表格尚未填送齊全應如何辦理一案經議決「(一)員工動態片及

登記表趕速填送齊全(二)各處自行填發員工免費車證展期至八月底止」等語紀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四三號

爲奉令 運輸處調度總所天津分所 代理副主任 張瑞珠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新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警務處消防隊司書 劉禮和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材料處北平材料廠司事馬雲程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五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警務處北平警務段警務員 李永德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八月七日會人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據報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擬調唐山機廠會計兼代理主任事務員陳孝初前往工作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該員遵照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令 會計處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警貨字第二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為運鹽單照經註明到達地點者不能運往註明以外之地點未經註明到達地點者應予拒運仰遵照由

飭 知 各 站 站 長

在本路運送鹽斤向運鹽單照辦理惟該項單照如未註明起訖站者可否運送至任何車站其已註明到達站者可否運往註明以外之其他站點悉據各站請示前來當經函請長蘆鹽務管理局查復去後茲准該局第七六七號復稱本局運鹽單照均經註明起訖地點凡經註明到達地點之單照即應以運至所註明到達地點為限不能持以運至其他地點嗣後如發現未填明起訖地點之單照應請拒絕承運以杜漏私等由准此合行飭仰一體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日計人會字第二號呈一件據報調度總所北平分所司事白增培請假逾
期擬請免職由
呈悉白增培着即免職薪費發至六月底止此令
令 運 輸 處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四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八月五日管字第一五〇五號呈一件據報警務處警務段司事王桂洲警長關宗顯
玩忽公務除將關宗顯即予開革外擬請將王桂洲予以記過處分由
呈悉關宗顯着即撤職王桂洲着即停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警 務 處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七月三十日津發文計人字第二四五五號呈一件據報秦皇島站司事李參呈請
辭職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擬請開革並扣發六月份薪費由
呈悉李參着即開革該員六月份薪費如擬扣罰以儆效尤此令
令 運 輸 處
局 長 石 志 仁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局 令

調令 平人二字第九七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為奉頒修正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 局內外各部份

大部卅五年五月廿二日人字第五二五一號調令略開「查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購宿雜費數額表及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本部修正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仰遵照」等因附發修正表及條文奉此自應遵照除該項調整購宿雜費數額已另令自六月份起實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表及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購宿雜費數額表及第十四條條文

局長 石 志 仁

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每日購宿雜費支給數額表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三條 (二) 每日購宿雜費支給數額表

區 別	每日支給購宿雜費數額			
	一月薪四〇元以上	一月薪二〇元以上	一月薪八元以上	一月薪八〇元以下
北平 鐵 道 包 頭 康 定	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上海 南京 天津 濟 南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長沙 昆明 廣州 南 寧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開封 蘭州 杭州 青 島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江蘇 湖北 廣東 廣 西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浙江 湖南 四川 雲 南	一、〇〇〇	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陝西 甘肅 山西 西 康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察哈爾 綏遠 察 哈 爾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十四條 員工奉派常用往來某地辦理某項事務者購宿雜費應改支固定差費

其每月數額如下

- (一) 月薪在四〇元以上者最多以二萬元為限
- (二) 月薪在二〇元以上者最多以一萬六千元為限
- (三) 月薪在八元以上者最多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 (四) 月薪在八〇元以下者最多以八千元為限
- (五) 雇工隨從最多以四千元為限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六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警務處督察員 朴英倫

茲改派該員為本局警務處警事課課員仍支原薪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七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運輸處臺運 李鴻賓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七月二十九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工務處北平工務段
西直門分段繪圖員 王海天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七日計人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據報昌黎站司事任乃鈞章曉慶公役方德
福等玩忽職務擬請撤職由
呈悉司事任乃鈞章曉慶應予撤職公役方德福着即開除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止

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會檢第七六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各站站長均覽在本路公務運輸貨票第一聯(交託運人聯)應予貨物到達時由收
料人蓋章交到由運站寄繳會計處稽查以憑開單發給惟近查各站寄繳該聯貨票
大都未經收料人蓋章或寄漏不寄交以致收料人是否收到公物無從查考本會計處
無憑列帳除請本局各處空轉飭所屬關於公務運輸必須由收料人在貨票第一聯蓋
章領貨外自當到日起如收料人拒不蓋章應即照章拒絕交貨并通電本運處核辦
又嗣後各站寄繳公務運輸貨票如有漏寄或漏章情事應予經辦人以適當處分統希
遵照為要運輸處長王羽儀會計處長王裕澤未(友)會檢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五日遞字第六號呈一件據請調北平運輸段事務員李世勳為該段東便門
站站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仍支原薪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五日去字第三十一號呈一件據報該處裝卸事務所司事黃志澤行為不檢
有玷路標擬請予以開革薪費發至七月二十四日修班之日止由
呈悉黃志澤着即開革薪費發至七月二十四日截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運輸處佈知 客客第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為規定自八月十五日起關於學生團體減價各站應照證換票由

佈知 各段站長各客貨稽查

或規定自八月十五日起關於學生團體旅行減價各站應照憑本處填發之團體旅
行換票證換發薄紙客票並遵照車站帳目暫行辦法中所載站帳一(二十一甲)
之規定辦理除隨文檢發團體旅行換票證樣張一份外仰遵照為要

附樣張一份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站號(21-甲)

平津區鐵路
團體旅行換票證
回程換票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No. 000000

此致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此項票證如下開出發車站收訖無庸再收

.....

.....路.....站.....年.....月.....日

.....路.....站.....年.....月.....日

.....路.....站.....年.....月.....日

日截止

.....

注意 1. 此項票證若未起程車站站長簽蓋不生效力

2. 持證人在起程站交行回程票後請注意此項票證已由站長交

國旅會簽註為荷

站號(21-甲)

平津區鐵路
團體旅行換票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No. 000000

此致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路.....站站長

此項票證如下開出發車站收訖無庸再收

.....

.....路.....站.....年.....月.....日

.....路.....站.....年.....月.....日

.....路.....站.....年.....月.....日

日截止

.....

注意 旅客如欲回購原票者請在行回程票票款逾期即行將本月

以下一段文字劃去

來 件 照 登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駐平辦事處代電

平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爲就職視事並啓用關防電請查照由

平津區域路管理局公鑒案奉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兼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電令調派黃臚初爲本戰區司令長官部駐平辦事處兼山西省政府駐平辦事處處長派丁俊生杜治邦爲本戰區司令長官部駐平辦事處兼山西省政府駐平辦事處關防二類文曰「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駐平辦事處關防」及「山西省政府駐平辦事處關防」仰啓用其報各等因奉此臚初等遵於八月六日在平就職視事並於同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駐平辦事處兼山西省政府駐平辦事處處長黃臚初副處長丁俊生杜治邦未魚平印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訓詞

局長訓詞 八月四日在本局紀念週

本日舉行黨路軍第二次聯合紀念週，本人借機報告數事，多半關係路局事務，與黨軍無何關係，尚請黨部及軍運指揮部出席諸君原諒。

一、力行節約：現值久戰之後，國家財政困難已極，任何部門均應力求合理的節約，不獨路局爲然。不過本路因環境特殊，入不抵出，相差過鉅，尤非力行節約不可。所謂合理的節約者，即與事業本身無益或可減消之支出，應竭力節省。反之爲求事業之發展，或維持事業於良好狀況必不可少之支出，則絕不吝惜。例如路軌及設備品等之維持費，擴充改良費，以及其他運輸上必不可少之費用，不特不應減少，有時尚須量爲增加。否則一味節約，將使業務不能充分發展。他如普通辦公費，事務費，雜費之類，其伸縮性甚大，增多若干於事業無益，減少若干亦於事業無損，凡遇此類支出主管者必須嚴格審核力求減少，以免虛糜。諸同仁對於公有物資應加倍愛惜節用，不可浪費。

二、精誠合作：人與人相處，或機關與機關相處，必需精誠合作，方能收互惠互助之利。所以能精誠合作者，端賴彼此心存忠厚，不爭利，不護過。日前有人自京來，本人曾詢以京方對於本局作風有何批評。其人曰無何批評，惟有人謂貴局對外有稍覺軟弱之處。本人以爲如此批評，適足表示本局處事忠厚之精神。光復以來，各地接收機關，互相爭產業，爭物資，爭汽車，致爲社會人士所詬病。惟本局對於所應接收之物資或產業，如非本局業務上所需，而其他機關有公務上之需要時無不量爲轉讓，蓋各機關均屬國家之機構若從大處着眼則均爲一體，與其謂爲對外示弱，無寧謂爲精誠合作，不與爭利之爲愈也。因本局對外精誠合作，所以其他機關對於本局亦特別幫忙，故接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日常業務得以圓滿推進。至於內部各部份尤應精誠團結，共赴事功，最近豐台曾發生警署與站員互毆事件，殊爲遺憾。希望本局同人上而各處室主管，下至一般員工，處理事務均應以全路局爲單位，不可各分畛域，偏袒本部份，而歧視其他部份，以致利害衝突，互相齟齬。凡互毆互毆事件，其咎必不在一方。首先害人賊人者，固屬非是，而被毆者，不知訴諸主管，而與之互毆互毆，亦屬不明事理，罔識大體。以後凡遇此類事件，爲主管者必運用理智，公平處理，不可感情用事，有所偏袒，違反精誠合作之精神，而與本局業務以不良影響。

三、職工應安心服務不可受人煽惑：上星期本路外站一部職工，曾在豐台開會，對於局方有所要求。本人當令其推舉代表到局陳述意見。其所要求者(一)爲工人生活困難，希望提高待遇。(二)爲要求工人平等待遇，不分等級。本人當爲之解釋，工人生活困難，自係實情，要求提高待遇一節，本人十分同情，無時不在設法籌計之中。至平等待遇，不分等級一節，根本於事於理均有未合。按照部章，職工分技術工及非技術工，而技術工又分甲乙丙三等，按有無特殊技術

及技術之高低難易，給與不同之工資，此本事理之當然，並非故為差別。如無論有無技術，或無論技術高低難易，均平等待遇，給與同樣工資，則誰肯費心勞神學習技術又誰肯從事高深難學之技術，人人捨難就易，技術人才，必致斷絕，且如此辦法，各人所盡義務不同，而享受同等之權利，名為平等，實則極不公平，員工之所以分等者，純以各人之職責有重輕，能力有大小，待遇上不得不有差別，非謂各人的人格有高下之分也，或有不軌分子，設詞煽惑，鼓動風潮，其理似是而非，萬不可輕信，經本人解釋後，各代表欣然退去，當不至再生枝節，惟望全體員工認清環境，明辨是非，吾人從事交通事業者，但應忠於職守，使交通日趨發達，以期上無負於國家，下無負於人民，不可輕信人言輕舉妄動，自取咎戾。

四、文書應力求簡化明瞭以增進工作效率！吾國機關公文手續繁複，廢時慢事，乃屬通病，急待改良。本局為業務機關，大部精神應用於業務上，如終日埋頭案牘，尤為因小失大，必需力加矯正。現在本局處理公文較之一般行政機關尚屬敏捷，但仍有再作一步改良之必要。改良要點：(一)在行文之簡當扼要，不可敷衍了事，但見各低級單位遇事稟述事實，而不加意見，不擬辦法，照例等情據此輾轉上呈，呈至局長，無法批示。如此行文，各級主管，豈不皆同虛設，務望各級主管注意；凡報告之件，敘事要簡當明瞭而不失要點。凡請示之件，主管必須加具意見，或根據法令，或比照前例。無法令事例根據者，則推情酌理，擬具處理辦法，以備上級主管裁奪。(二)須貫徹分層負責之原則。路局組織龐大，事務繁多，如事事均取決於最高首長，不特最高首長，無此精力，即便有此精力，而公文層轉，亦恐費時失事，不能應付得宜。故必徹底實行分層負責，使各級主管在其權限之內，遇事自行處理，不必事事請示。例如請領員工發屬免票一事，本局內外員工約六萬人，以平均每人有發屬五人計，每人每年請領一次，如分別請領，每年共計三十萬次；每日請領免票案即達八百件之多，統由人事室核發，將何以應付。此類事件，既有一定規則，無妨授權各級主管，由其照章自行處理。如是分層負責，可減少許多公文手續，處理亦可迅速，於工作效率上大有裨益。關於簡化文書辦法業經局務會議議決指定專人研究計劃，希望早日擬定妥善辦法，以便實施。諸同仁有何高見，並望儘量提出交主管文書部份俾作參考。

以上數端與本局業務之改進及效率皆有重大關係。望諸同仁切實注意，以期得到預期之結果。

局

令

訓令 平人字第九八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准大部材料司抄送部令飭知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暨補充事項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代電補充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三點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附抄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譯文暨補充辦法

局 長 石 志 仁

案准交通部材料司抄送部人字第四七七號暨部人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二件為

抄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譯文

奉院令抄發各機關招待外籍專家辦法並附該項辦法譯文一份暨准善後救濟總署

一、外籍善後救濟工作人員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以下簡稱聯總

辦事處)指派在中國籌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行總)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工作後行總或其他機關應即辦理下列各事

(A) 如無性宿膳食及其他應需之設備時應即為之設法供應所需各項費用應由各該工作人員以原由聯總所預領之款項向行總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

繳納
如住宿處所須由中國政府機關為之建造或長期租時其全部費用應記聯總行總往來帳由出售物資款項內償付之住宿費用無須再由聯總工作人員

繳納
(B) 如住宿膳食及其他應需設備均齊備可資供應時所需費用由各該人員

逕向供應機關或人員繳納
二、行總為供應聯總人員住宿所付出之費用得按月通知聯總辦事處由物資出售

款項償還之
三、聯總負責運送該項人員至工作地點向中國政府機關報到嗣後關於交通工具

之供應及費用均由該政府機關負責
沙浦光招待外請專家辦法

一、在設備完善地各專家之膳費應由其自行負擔至住宿之處所如係旅館其費用亦由專家個人負擔如係為專家新建或長期租賃者其費用由本署撥付倘為原有公廨則不得收費

二、各外籍人員所需醫校公校之餉項應由各機關負擔

三、其他雜費如應辦公用具因公出差旅費水電燃料(包括廚房用及取暖用者)及其他公務上不可少之開支均應由各機關負擔外其他由各專家自行負擔

訓令 平字第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為令事本局可輪流出席紀念週辦法仰遵照由
令 各 處 空

公報 第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查本局總局舉行紀念週約可容納八百餘人而在本館及第二三各分館辦公之員司約一五〇〇人茲經規定分為兩班輪流出席以免擁擠而昭整肅合亟抄發本局員司輪流出席紀念週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辦法一份

本局員司輪流出席紀念週辦法
一 各處室應就本館及第一、二、三各分館辦公之員司除職務上確不能出席者

外分為兩班輪流出席
二 各處室應將輪流出席人員開列名單於八月十六日以前送交秘書室

三 出席人員須在會場簽到由總務處預備簽到簿每處室各一冊(人多之處室得每課一冊)

四 應出席而不出席或由他人代為簽到者以曠職一日論
五 簽到簿由總務處收回後分送各處室照單核對並由各處室將核對結果於二日

內函知人事室
六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實行

訓令 平字第九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公佈本局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規則由
令 各 處 空

茲訂定本局所屬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發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
局長 石 志 仁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所頒小學規程及交通部所頒扶輪小學各項章程並按本路需要訂定之

七七

第二條 扶輪小學教員須品學優良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畢業於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者

二 畢業於專科師範學校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者

三 畢業於高級中學師範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者

四 畢業於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各項專修科確適合於擔任某項科目者（限於科任教員）

五 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試驗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

第三條 扶輪小學校長須品學優良並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而在小學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四條 扶輪小學如因地方之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具備第二條規定各項資格之教員時得聘任具有左列資格者為代任教員

一 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者

二 畢業於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或同等程度之師範科者

三 學有專長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扶輪小學事務員須具有初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而有服務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除校長及事務員由人事室呈請本局派用外其餘均由校長呈請聘用或逕由本局聘用如因情形需要可由校長先行試聘再行呈請聘用其聘約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聘期半年

二 第二聘期半年或一年（如不在學年開始時聘任者應為半年）

三 第三聘期以上均為二年

各校互調之職教員其聘期繼續計算

第七條 凡在學校開學一個月以後聘用之教員如繼續聘任應以下學期為第一聘期

期

第八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由本局任用校長呈薦時須將資歷表及資歷證明文件等隨呈附送核驗

第九條 扶輪小學教員每次任期屆滿時由本局人事室考核成績其成績優良者繼續聘任另發聘書其在聘約期間如有玩忽教務教學不良擾亂學校秩序或行為不檢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聘

第十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經本局聘任後未經呈准請假逾二星期尚未到校者即取消其聘約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人數暫依左表之規定

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校長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務主任										
導主任										
調主任										
育主任										
事務主任										
設任科任	1	2	2	3	3	4	5	5	6	7
事務員			1	1	2	2	3	3	3	3
合計	2	3	5	6	8	10	11	13	14	15
附校工名額	1	2	2	2	2	3	3	3	3	3

四 各主任須擔任級任如擔任科任得減聘科教員加聘級任教員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教員	薪 額 別	
	類 別	薪 額
170	1	
160	2	
150	3	
140	4	
130	5	
120	6	
110	7	
100	8	
95	9	
90	10	
85	11	
80	12	
75	13	
70	14	
65	15	
60	16	
55	17	
50	18	
45	19	

第十三條 教員之月薪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列之資格規定支給之等級如左

- 一 凡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其月薪得自十四級或十三級起叙其經驗豐富教學特優者得提高一級至三級
 - 二 凡屬於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得自十五級或十四級起叙其經驗豐富教學特優者得提高一級至三級
 - 三 凡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五兩款規定之資格者月薪得自十八級或十七級起叙其經驗豐富教學特優者得提高一級至三級
 - 四 凡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而其所擔任科目為其所專修之學科者其月薪按照畢業學校之程度比照上列一、二、三各款規定核定之
 - 五 凡屬於第四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最低級起叙
- 第十四條 校長之月薪依照本規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資格規定支給等級如左
- 一 六班以下之學校其校長得按前條應支薪級提高四級至六級
 - 二 七班至十二班以下者得提高五級至八級
 - 三 十三班以上者得提高六級至十級
- 惟改任其他職務時應另行核定薪級如月薪超過一七〇元者每級仍為十元至二〇〇元為最高薪級
- 擔任主任或五六年級級任之教員得按應支薪級提高四級至六級惟解除主任或級任職務時仍支其教員應支之月薪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8	8	7	7	7	6	6	6	5	5	5	4	4	4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
35	33	32	31	30	28	27	26	24	23	22	20	19	17
6	6	6	6	5	5	5	5	5	4	4	4	4	4

註一 教員配置標準高級一班一、五〇人初級一班一、二五二人部一班一人高級複式一班一、七五人初級複式一班一、五〇人各校如高級過多或初級班過多得酌量增減

- 二 一二班之學校關於事務教導主任應辦事項由校長負責
- 三 三班至七班之學校關於事務主任應辦事項由校長負責

第十五條 扶輪小學事務員月薪由三十五元至八十元分為十級每級五元

第十六條 扶輪小學新聘職教員之月薪於開學前到校者其月薪自學期開始之日起支在開學後到校者自任事之日起支

第十七條 在校服務滿一學期以上之女教員在生育假期內其代課教員之薪金由本局另行核給但至多以六星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佈知 警附第一二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為站內所售食物應加蓋紗罩以防霍亂傳染仰飭屬遵照由

佈知 各站

查近來沿棧霍亂流行蚊蠅尤易傳播病菌所有站內各小販及車上各小營所售食物均須加蓋紗罩以防傳染而重衛生除飭平津兩客車事務所遵照外仰即轉飭所屬小販一體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為要

運輸處長 王羽儀

運輸處佈知 警實字第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為統制無線電材料檢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仰遵照由

佈知 各站 姑長

案奉

管理局交下第七區電信管理局工材字第一〇四〇號代電以奉令統制無線電材料嗣後凡遇運送無線電器材時除該局運發者另由該局填發護照證明外其餘如未按照手續向交通部或本局請准發給轉口憑證私自運行者應即一律禁止以利統制檢同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請查照轉飭協助等因到處合行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附抄發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一份

運輸處長 王羽儀

局令 平人一字第九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

茲准濟臨鐵路局總人字第十六號公函商調該員前往該局工作除函復同意外該員着即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交通部改訂呈奉 行政院 令字第三〇八九號指令核准於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在國內各地間轉運無線電材料者應依式填寫申請書並開具材料單三份先向交通部或就近向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其關於陸海空軍所用者除軍事委員會得逕行通知交通部辦理外應分別呈由軍政部海軍總司令部或航空委員會核准轉各交通部核發

第三條 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詳叙用途經報請交通部或由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第四條 轉口憑證之有效期間由填發機關核定自填發日起至多為三個月為限如逾有效期間即行作廢

第五條 轉口憑證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原發機關查核

第六條 轉口憑證上之字跡請證人不得添註塗改

第七條 轉口憑證不得轉讓

第八條 轉口憑證用畢後應即繳回註銷如有有效期間屆滿後逾一個月仍未繳銷時以後請證人如再請領轉口憑證時得不予核發

第九條 無線電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政管理局電報局人員查驗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沒收

第十一條 請領憑證之空白申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就近向電政管理局或電報局免費領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費領取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局 令

訓令 平總字第一七七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茲規定本局職員單身宿舍規則令仰遵照由

令 各 處 室

附抄本局職員單身宿舍規則

局 長 石 志 仁

一 本局男職員及女職員單身宿舍均適用本規則

二 職員單身宿舍祇限單身職員居住其有家可居者及已分配等屬住宅者不得請
求居住宿舍

三 非本局職員未經許可者一概不准住宿或佔用房間

四 單身職員請求居住宿舍必須先填具申請書由主管蓋章送由事務課派定房間
通知宿舍管理員準備床位後方得遷入

五 處長、副處長、課長暫定每人一間但以較小房間為限其他職員視房間大小
規定每間二人至四人或五、六人概由管理員分配不得自由選擇

六 宿舍各房間內之家俱及其他備品由管理員登記並填寫傢俱備品登記卡片粘
貼於房間牆上不准私自遷移如有短少或故意損壞情事應由居住人照價賠償

七 用膳時間暫定為早餐上午七時半至中午十二時半晚餐下午六時詳細辦法
另由伙食團自定之

八 宿舍節用電流辦法業經一七八號公報總字第五七七號代電規定公佈並已抄
錄分貼於各房間應切實遵行

九 設有會客室之宿舍不得在室內接待賓客

十 宿舍內應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每晚十時後不得高聲談話及歌唱或其他有碍他
人睡眠行為

十一 宿舍內應維持清潔

十二 設有浴室之宿舍入浴辦法另定之

十三 宿舍大門每晚於十一時關閉逾時按鈴由值夜公役詢問開啓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局 令 平人一字第第一〇〇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 運輸處北平四站 金寶純
站 務 司 事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令 平人一字第第一〇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令 運輸處豐台站副站長 劉景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運輪處山海關站司事 王榮庭
常務委員 柴榮年
馬萬臣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會人字二二號呈一件據請調回派駐天津分區會計處代理專員沈規恒在該處審核服務薪費自八月份起改在該處列支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會人字二二號呈一件據報天津分區會計處出納課課員孫貴鈞于本年六月十七日病故又綜核課課員高爾廉因病辭職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運人字第五二五號呈一件據報秦皇島站司事劉惠來擅取商貨有損路譽擬請予以開革由
呈悉劉惠來着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雜件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指導員令 平人三字第九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知各委員業經另令派定仰於八月十六日上午成立具報由

令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查該會常務委員整理委員設計委員業經另令派定合行令發名單一份仰遵照於八月十六日上午成立具報此令

附發名單一份

指導員 吉佑民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整理及常務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考	職稱	姓名	備考
整理委員	郭鳳祥	兼常務委員	整理委員	王斌	
同	郭中興	兼常務委員	同	程添	
同	周蘭	兼常務委員	同	趙振權	
同	溫士魁	兼常務委員	同	徐	
同	楊德九	兼常務委員	同	李萬成	

設計委員	同	同	同
龐寶璋	陳偉然	張俊陞	曾昭舜
同	同	同	同
高岐山	藍祺	傅漢臣	劉玉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指導員令
 平人三字第九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茲派 郭鳳祥 郭中興 郭潤周 郭士魁 郭德九
 代理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兼當務委員除分呈請
 派外仰遵照此令

茲派 王添斌 趙權 徐振權 李萬成 徐昭然 李俊傑 張偉然
 代理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除分呈請派外仰遵照

令
 王 趙 徐 李 會 張
 振 添 斌 權 成 昭 然
 郭 郭 郭 郭 郭
 潤 士 德 鳳 中 興 祥

此令

公報 第六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劉玉祥 傅漢臣 藍祺 高岐山
 代理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設計委員此令
 劉玉祥 傅漢臣 藍祺 高岐山
 指導員 石吉 志佑 仁民

豐台檢車段遺失臂章人名單

姓名	職稱	遺失號數	遺失年月	理由	備考
孟廣才	檢車匠	〇四九四五	民國三五年六月	在段內工作時	
賈德利	檢車番匠	〇四九五七	三五年七月	同	
張玉珍	檢車匠	〇四九七〇	三五年七月	同	
凌鏡	技備小工	〇六五九〇	三五年六月	在段內工作時	
黃德林	小工	〇六六一四	三五年七月	在段內工作時	
韓士鴻	小工	〇六六三三	三五年七月	去東倉庫辦事時	
白鳳雲	小工	〇六六三八	三五年七月	去北平買物時	
王祥	小工	〇六六七〇	三五年七月	在段內工作時	
太田源之助	副段長	〇六八二〇	三五年二月	歸國	
武連清	檢車匠	〇六八三五	三五年八月	在段內工作時	
水谷壽太郎	副段長	〇六八三八	三五年十一月	歸國	
吉川	檢車員	〇六八四二	三五年十一月	歸國	
中山義夫	同	〇六八五八	三五年十一月	同	
村山茂	同	〇六八六四	同	同	
侯希文	木匠	〇六八六八	三五年二月	久不到班免職時	
久保田治三郎	檢車員	〇六八七二	三五年十一月	歸國	
沈賢榮	鍋爐夫	〇一〇四〇	三五年七月	張友途中時	

該遺失號數由北平檢車段發出

八三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八月十四日第一二四號 本部廣州航政局局長葉紀元辭職遺缺派本部專員盧達泰接充

來件照登

湘桂鐵路理事會總經理處公函 柳總字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案奉

湘桂鐵路理事會渝人字第七九五號聘書略以沈總經理熙瑞辭職業經准所遺湘桂鐵路總經理一職聘步鴻暫行兼代等因奉此步鴻遵於六月十一日在滬接管視事並為便利辦公起見已率同本處員工於上月十九日由重慶遷移柳州暫假湘桂鐵路工程局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石理事志仁

兼代總經理 袁 步 鴻

第八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函 發文工字第〇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案奉

社會部京組二字第〇二四二五號代電內開「第八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吉委員佑民茲抄發各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仰即遵照會同各機關籌備委員迅即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推進工作務於三個月內籌備就緒正式成立工會其取為要」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假北平市府前街一號（中南海對面）正式成立第八區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除呈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常務委員 吉 佑 民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局 令

調令 平人三字第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爲奉 大部電飭結束平津區工運指導委員會轉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七日人字第五四二七號電開「據平津區鐵路工運指導委員會

各 室 處 文 件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飭知 營客第二三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爲奉部電展長食糧包裏特價期限修正營客第一號傳知仰遵照由

飭知 各 段 站

奉部電准展長食糧包裏特價期限於將本處八月十日營客類第一號傳知附件(

王)客運特專價修正說明(子)項(一)食糧包裏特價之下用括弧加以附註如左

照辦理爲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飭知 營客第二三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修正附發旅客須知由

飭知 各 段 站

茲將旅客須知修正附發仰各查收備用并公佈爲要

處長 王 儀 羽

旅客須知

一 客票之等級 客票分頭二三等二等票價爲三等票價之兩倍頭等票價爲三等票價之四倍

二 客票之有效期間

(甲) 本路客票以發售之當日乘坐票面指定之列車爲限其因列車延誤或開行時刻稍晚不能於發售之當日完畢其行程者應以在原列車行畢路程爲限

(乙) 聯運客票之有效期間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爲一天至少以三天爲限最自售票之日起開始計算在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日旅客均可乘車仍應於有效期間最後一日之二十四點鐘前完畢行程惟旅客如未能於售票日乘車者於乘車時須將客票持交起程站加蓋乘車之日期車次戳記其在聯軌站或中轉站換乘車次時應先請站長簽字註明換乘之日期及車次

應先請站長簽字註明換乘之日期及車次

三 改乘車次之限制 旅客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搭乘客票票面指定之車次旅行時非經站長簽字不得改乘他次列車否則客票即歸無效對號入座列車之旅客無論基於何種理由概不得改乘指定以外之列車

四 孩童票 除未滿四歲之孩童免收票價外凡四歲以上(指高度超過八寸者)未滿十二歲(指高度在一·三公尺以下者)之孩童佔用座位或單獨使用臥車床位時仍應照購孩童票又未滿四歲之孩童如超過三人時其超過之人数亦須照章購票

五 特別快車費 旅客搭乘特別快車除照普通客票票價購票外并應按照普通票價百分之二十計算加收特別快車費但孩童得減收半價

六 軍人優待票 凡單身國軍服裝整齊佩帶證章符號持有團長以上長官所發之差假證或證明書搭乘普通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之三等軍人乘坐車者予以免費如乘坐各次普通快車准憑甲種車照或勳滲差假證或證明書繳付半價購買軍人優待票如乘坐各次特別車仍應照付票價及特別快車費之全額不適用減價辦法

七 購票時注意事項 旅客購買客票請按客票價目表所列票價備妥票款以期售票迅速
所購客票之等級站名日期車次及所付款額是否相符請於未離窗前查閱明白如有錯誤應立即聲明更換事後恕難承認

八 補票 旅客如未能購妥客票乘車應在車上補票并加收補票手續費其加收之費額為照應補收之客票單程票價半數算至該次列車前方停止之站如乘特別快車加價費應一併計算在內如旅客越站或越等乘車未先向列車長聲明者亦應同樣辦理

九 退票 旅客購票後如因故不克乘車除對號入座客票應在開車三十分鐘前請求退票外其他均得於當日請求退票其因車上業無座位中報旅行在開車後一點鐘內請求者予以全數退還此外均應扣除票價百分之十作為退票手續費每

一 旅客最多以扣除一千一百元為限
如因天災事變或鐵路之過失致旅客欲贖其旅行時亦得按全價請求退還票價予折扣

請求退還票價之手續除在起程站停止旅行應即向原購票處請求退還外其他如在中途站停止旅行或因無高級座位而改乘低級者應向列車長或站長索取證明於十日內向路局運輸處請求退還

十 月台票 所有接送旅客之人士欲進入月台時應購月台票但持用月台票者不得進入客車

十一 行李之範圍 凡旅客旅行中所應備之衣物鋪蓋零星食品摺疊帆布床椅手提打字機小型照像機或觀贈用之零星當地土產以及旅客職業上所需隨身攜帶之應用工具如農民之筐籠扁担工匠之工具文人之書翰美術家之圖畫架醫生普通用藥用之診療器具測量器具輕便測量機械等並非販賣用之貨品者得均按行李運送惟帆布床椅手提打字機小型照像機貨籃扁担等項每旅客至多每種不得超過一件或一付體積用品之當地土產每旅客所帶之總重量最多不得超過十公斤超過上列限額時其超過部份應按包裹運送

十二 行李票 凡旅客攜帶旅行需用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攜帶能置於車內攜物架上或座位下每件體積不超過三十六立方公寸及總重量在二十公斤以內者得自行携入客車外均應交由鐵路起票運送每一成人客票並得免費交運行李四十公斤每一孩童票得免費交運行李二十公斤逾限額照章付費凡交由鐵路運送之行李必須捆紮緊固封鎖嚴密以免中途散失並須妥為捆掛標簽將貨主姓名住址起訖站名及件數等項分別填明然後連同客票交與行李房過磅起票

十三 包裹票 凡不合於行李運送之物件(例如商品或體積笨重大重量超過一百公斤之行李)得按包裹交鐵路負責運送交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必須包裝堅固封鎖嚴密並妥為捆掛標簽再向車站索取託運單五式填寫清楚由寄包裹人簽名蓋

車站保安設備調整保養責任分担表

設備種類		擔任處所及事項
齒板式號誌機	牽機拐軸設施 號誌機上部滑動部份及玻璃 號誌燈	車站 電務段 調整 (同右) (同右)
導線設施	導線切斷閉器 各滑動輪及導線調整器 導線滑車類	調整 調整 調整 (同右) (同右)
導管設施	拐軸及導管調整器	調整 (同右)
積桿設施	積桿	調整 (同右)
電氣鎖閉器	電氣鎖閉器及鉗鉗 第一種鎖閉機 第二種鎖閉機	調整 調整 調整 (同右)
聯鎖機	號誌機所內地板以上之鎖 閉部份 號誌機所內地板以下之機 械部份 桌上聯鎖機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調整 (同右)

章交與包裹房過磅付費起票

十四 到達行李包裏之領取 行李包裏運抵到達站後概憑行李或包裹票提取經行李房核對相符後交領如係包裹井應由收包人於收據聯內如蓋圖章領取但自理包裏得免蓋圖章如旅客不能交出行李或包裹時應取具股實舖保井繳付取保領件費方能領取

十五 保管費 行李包裏運抵到達站後貨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逾期照章核收保管費

十六 行李之暫時之寄存重量在二十公斤以內之行李得交各大站附設之暫時寄存處暫行寄存照章付費

十七 本路各大站均設有問訊處各站站長為本路派駐沿移之代表旅客如有疑問可隨時前往問訊如車站未能答復請逕向北平東長安街十七號本局運輸處自當竭誠奉告

十八 如本路員工有不法或慢客行為務請貴客隨時檢舉自當依法懲辦

運輸處傳知 運設字第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為訂定車站與電務段關於保安設備調整保養責任分担表傳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照由

通知 各段站各電務段

在保安設備關係列車行駛之安全調車工作之能率其機能之靈活正確與否殊足影響列車之行駛或釀成事變茲為謀保安設施機能之靈活及作用之正確起見關於車站與電務段對於保安設備調整保養之責任訂定分担表一份合行檢發傳知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附車站與電務段關於保安設備調整保養責任分担表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報 第六九號

八七

轉轆器板轉	機械式板轉鎖閉器之鎖控及鎖桿	外部擦掃	調整分解擦掃注油
及鎖閉設施	電動式	外部擦掃	調整分解擦掃注油
標誌	標誌	擦掃注油	調整
標誌	標誌燈	(同右)	(同右)
電氣路牌授受機	電氣路牌授受機	擦掃注油	調整
電氣路牌授受機	電氣路牌授受機	擦掃注油	調整

註一 木表內所列入之各項設施均由電務段擔任之

二 車站如發現保安設備發生障礙或其機能不正確時應迅速通知電務段

修理之

參考 臂板式號誌機 (Semaphore Signal) 牽縱拐軸 (Escape crank) 導線 (Signal wire) 導線調整器 (Wire Tension buckle) 導線滑車 (Wire carrier) 導管 (Pipe)

拐軸 (Trunk) 導管調整器 (Pipe compensator)

轉向橫 (Deflection bar) 橫桿 (Signal lever)

電氣鎖閉器 (Electric locking) 聯鎖機 (Interlocking machine)

號誌辦理所 (Signal cabin) 轉轆器板轉及鎖閉設施 (Switch and lock movement)

鎖柱 (Ball lock) 查桿 (Detector bar)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平會二一八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為轉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交通部本年七月卅日會三字第四八六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卅五年七月三日節京嘉乙字第三八二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六月十二日處京字第四五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卅五年六月六日處會字第五五號呈為本處暨審計部前奉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選於卅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舉行同月十六日閉會其中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長宗賢俊提請請政府明令各機關凡已派主計人員之機關其佐理人員名額經呈准或在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白規定者所有各該佐理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所在機關不得加以干涉又凡會計事務之工作應併入會計機構辦理並於該機關組織規程內明確規定之一案經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切實遵照主計法令施行不得故違等語記錄在卷理合敘述案由呈請明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重計政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石志仁

訓令 平運字第二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為西郊支綫增開旅客列車兩對令仰遵照由

令 內外各部份

查西郊支綫旅客最近駢形擁擠茲應事實需要起見增開臨時旅客列車兩對仍以輕油車行駛并增訂西郊支綫行車時刻如附表自本年八月十四日起實行除飭由調度所先以命令書飭知外合亟令仰遵照并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附增訂西郊支綫行車時刻表

局長石志仁

增訂西郊支綫行車時刻表

車次	站名	2001(客動)	2002(客動)	2003(客動)	2004(客動)
北平西站	北平西站	9.00	15.55	10.08	17.03
	西便門	9.15	16.08	9.55	17.53
西郊	西郊	9.32	16.27	9.40	16.40
	站名			2003(客動)	2004(客動)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 門 照 會

茲派門照會為本局總務處衛生稽查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 警 務 處

七月三十日警總發文司字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處理交通警察教練所司
事王化隆侵佔公物案擬其處置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王化隆着即革職經管物品缺少十種應追繳現品或按採購價格賠償原查封
該員之私有物品准飭具領發還薪費發至本年七月二十日止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代電 平合字第二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各工務段廠所均覓查前特派員辦公處所訂之處理工程帳目辦法與本局成立後
各地施工程序略為不同茲經審查加以修正以期適用合將該修正辦法一份隨電頒
發仰即遵照局長石志仁未會工附發修正處理工程帳目辦法一份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局處理工程帳目辦法

(一) 本辦法所指工程計分三類(甲)營繕工程(乙)新建工程(丙)抗戰損失復舊

工程營繕工程在營業用款項下出帳每一單位每半年編造施工預算一份編列一
個工號新建工程在資本支出項下列帳每一工程編造施工預算一份編列工號抗
戰損失復舊工程按資本支出項目分類專戶懸以備專案報部以每一工程為單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三日平運人字二八號呈一件據報北平東站司事張心誠自本年七月五
日起長期缺勤擬請開革並扣發七月份薪費由

呈悉張心誠着即開革七月份薪費如擬扣罰以儆效尤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令 警 務 處

八月十四日警總發文管字一七五六號呈一件據報密雲警務段張辛分所巡官
高儀辦事不力擬請即予撤職由

呈悉高儀着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位分別編列施工預算核編工號

(一) 各項工程除局長特准交辦在外應在年度概算範圍內提編預算

(二) 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事先由工務處或主管段所估計需要工料數額編

造施工預算書(工帳式)附同施工預算詳細表(工帳式)路備材料表(工帳

式)等各四份呈送工務處編列工程號數送請會計處審核後呈局長批准成立

法案送會計處抽存一份餘三份由工務處抽存一份另二份送回主管段所依據施

工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得由工務處長代局長批准成立法案發交施工

(四) 施工預算核准後由會計處工務處及工務段各登入施工預算登記簿(工帳

式四)及工程用款登記簿(工帳式五)

(五) 各項工程須俟施工預算書呈經局長核准並編定工號後(五百萬元以下由工務處長代決)方得施工但緊急工程可先填具緊急施工令(工帳式六)四份送工務處編列工程號數呈經局長簽署後由工務處會計處各存一份餘二份送回工務處遵照施工隨即補具施工預算

(六) 工程變更設計或原估預算應加修改以致預算總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時應由工務段編具工程變更預算書(工帳式七)連同施工預算詳細表各四份送由工務處會計處核轉局長核後(五百萬元以下由工務處長代決)發交工務處會計處各存一份餘二份送回工務段遵照施行

(七) 主管工務段於奉到核准施工預算書後得就核定範圍招商承包凡工程總值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應由路局與包商訂立工程合同(工帳式八)五千萬元以下者可由工務段與包商訂立承攬單(工帳式九)均應附具工程估價單(工帳式十)各項合同或承攬單應繕具正本二份照章貼足印花存會計處一份另正一份發交包商收執副本三份由工務處工務段分存

(八) 預支工程款辦法

(甲) 包商於簽訂承攬或合同後凡工料并包者得請求按總包價百分之五十預支工程款僅包工不包料者按百分之二十五預支統交由主管段所轉發包商該款應於計價款內按照預支百分比分批扣清

(乙) 主管段所請領工程週轉金

(一) 發包工程 各段所與包商訂立承攬或合同後得請領總包價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工程週轉金該款除轉發包商預支款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詳本辦法第八條中甲項)外餘款留備付計價之用各段所於每次工程估驗後應填請款單連同包商領款收據及計價單呈送工務處核轉會計處核發補充週轉金至補充週轉金累計達包價百分之百時會計處即停止發款各段所應以計價單連同包商收據及請款單報由會計處沖銷所領週轉金

(2) 雇工自辦工程 凡呈准雇工自辦工程各段所得請領預算現金部份(工費自備料費及其他)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之工程週轉金每月憑報銷請求補充或沖銷(均應填領款單)

(3) 歲修工程 雇工自辦部份各段所得請領預算現金部份百分之二十五每月憑報銷請求補充或沖銷如係發包依照(甲)項辦理

(九) 工務段應於工程開工時另填開工報告(工帳式十一)四份於三日內送工務處簽章後抽存一份送會計處一份餘二份退回工務段

(十) 包商所作工程應由主管段所每半月驗收一次填列部份計價單(工帳式十二)由承辦包商簽認連同工程驗收計價詳細表(工帳式十三)各五份以四份連同包商收據及請款單呈送工務處核發工款(補充或沖銷週轉金)後會計處工務處各抽存一份餘二份送回主管段所

(十一) 部份計價時應扣「估驗價額」百分之十作為保留金此項保留金於末次估驗並經正式驗收後依照承攬或合同之規定核發包商

(十二) 包攬工程竣工時填由工段填具竣工計價單(工帳式十四)包攬工程末次驗收計價詳細表(工帳式十三)包攬工程包價結算單(工帳式十五)各五份送由工務處核轉會計處審核呈請局長簽章後由工務處會計處各抽存一份餘三份退回工務段憑以付款以二份分存以一份造具報銷會計處發款補充工程備用款如有讓售包商材料工糧工具及工具租金或代診醫藥費等款並應於末次計價時填列包攬工程應扣款額清單(工帳式十六)一次扣回清帳

(十三) 會計處根據合同(或承攬單)部份計價單及末次計價單登記包攬工程請款登記簿(工帳式十七)並於核付工款報銷時填列工款撥要表(工帳式十八)憑以登記工程用款登記簿並根據工款撥要表每月填列工款撥要總表(附工帳式十九)與工程帳戶明細表(工帳式二十)核對會計處應依據工程用款登記簿每月彙編工程帳戶明細表一式七份附入月份計算書表一併呈部

(十四) 各項工程全部竣工時應由主管工程段即行填造竣工報告(工帳式二十二)四份送還工務處簽章後由工務會計兩處各存一份發還工段二份

(十五) 承攬工程全部竣工時應由主管段所初驗相符後請工務處派員覆驗訂有合同之工程並應呈局派員覆驗均分別填具驗收報告(工帳式二十二)四份連同竣工圖表一併呈局長簽章後發交會計處工務處工務段分段分別存查

(十六) 每一工號工程全部竣工時應由主管段所造具工程決算書(工帳式二十三)及工程決算詳細表(工帳式二十四)各同式四份送由工務處核轉會計處呈局長核簽凡決算數額超過預算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補具追加預算呈呈核補行核定

(十七) 會計處應根據工程決算書登記工程決算書登記簿

(十八) 各項工程之施工方法須依據呈准之施工預算書內所註明者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呈局核准

(十九) 自辦工程雇工之工人由工率領每日由監工用點工單(工帳式二十六)查點登記每一工號各填一張每一工目所領之各種工入應逐日分上下午分開登記工數并按工資率分別計算工資每半月依據點工單核造薪工單(工帳式二十七)以憑發薪薪工單及點工單由分段各送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呈工務段除抽存一份外一份粘附粘據隨同工程備用款報銷送會計處審核撥款補充

(二十) 自辦工程用料應遵照處理材料帳目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有零星用料其價值在五拾萬元以下即可直接用於工程者得憑單據還在該工號內報銷不必再填工段購料報單列收材料帳

(二十一) 自辦工程所需工具機其應依照規定租價照算租金並開列清單隨同自辦工程費用詳細表(工帳式二十八)送會計處列帳

(二十二) 自辦工程各項用款應每半月以每一工號為單位檢齊單據報請會計處審核撥款補充

(二十三) 甲、自辦工程尚未竣工時應每半月填造自辦工程部份工料用費表(工帳式二十九)自辦工程費用詳細表(工帳式三十)自辦工程已成工程清單(工帳式三十一)點工單及辛工單各四份

(乙) 自辦工程竣工後應填造自辦工程竣工工料用費表(工帳式三十一)自辦工程費用詳細表已成工程清單各四份均一併送由工務處轉送會計處核呈局長簽章後發交會計處工務處各存一份除二份送還工務段及工務分段會計處核據此項簽章完竣之單表與工務段所送自辦工程報銷核對後清結之

(二十四) 各項工程所列會計科目應按部頒資本支出會計則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或補充之

各室處文件事

運輸處代電 警客第二三三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各運輸段長各客貨稽查各站站長均警西直門運輸段查票員劉敏農不慎遺失薄紙補票票自B五五九一至B五六〇〇號計十張仰各注意查扣呈繳為要處長王羽儀未(司)警客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八月十七日第一二八號 中蘇航空公司迪化伊雷間航速前因伊雷事件影響致告停頓現伊雷事件解決業已復航

八月十九日第一三〇號 上海至蘇聯伊爾庫次克直達無修電路現已開放

八月十九日第一三二號 本年十月恭逢主席六旬大慶為慶祝盛典以誌紀念起見特飭郵政總局鑄印紀念郵票圖案已擬定中會主席肖像週圍以六十個篆文壽字共

六種每種顏色各不相同刻正付印定主席壽日發行

日期	交與處室	字號	約計	承辦員	校對員	送收發室	備	考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2) 收發室收到後應送發要課用印並即就發文簿登記另編發文號數以原稿所編之字別冠於其上所有附件核對無誤後再行封發並將原稿送發室歸檔發文簿格式如下

發文字號	發件處	事由	附件	依原辦理之	備	備	考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3) 收發室於發文時應將主辦處室之稿號(即總文第○號通計第○號人第一第○號等)記於發文簿備考欄內並將每日發文於翌日開單通知原辦處室以便檢在通知單式樣如左

總收發室已發文件通知單(便)

原辦處室	原稿號	總發文號	發出年月日	備	考
總務處	總文 100	平總字 300	35 8 15		
同	總事 80		301	同	

說明

(一) 通知總務處者只填總務處之發文(除類推)如某日某處并無發件則不予通知

(二) 各處室收到此單後應將總發文號及發文日期分別註於稿簿

調令 平人三字第一〇四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知該處調用人員應予逐漸減少隨時具報由

令 南口各部份聯合辦事處

查各聯合辦事處工作人員應以調用為原則該處現有職員除李寶春一員已經撥歸處調用外其任志奎等八員應即改派運輸處職務仍暫調在該處工作俟此項調用人數應予逐漸減少隨時具報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調令 平人三字第一〇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局內未參加點驗員工特再規定日朝補行點驗仰轉飭遵照由

令 各處室 張家口分區

在本局此次點驗局內各單位及張家口分區員工其中因故未能參加者計有職員四一三人工警六〇五人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在警務處會審室補行點驗派該特別小組組員錫錫錫組員王持並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台版抄發名單一份仰迅行轉飭所屬尚未參加點驗員工按照附表規定日期携帶圖章分別親往指定地點參加如有不克參加者應由主管處呈事先呈局備案其未呈報原因亦未參加點驗者即作未參加論以後不再補予點驗再原屬總務處福利課員工除講事務課者外大多已調往員工福利委員會服務惟以撥調名單尚未據報無從分列該會未點驗員工姓名仍列總務處名單內並仰總務處迅洽福利委員會辦理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名單(從略)

局長 石志仁

另附本局內部未參加點驗員工人數及補行點驗日期表

本局內部未參加點驗員工人數及補行點驗日期表

部 分	未點驗職員 人 數	未點驗工 人 數	共 計 人 數	補 點 驗 日 期
秘 書 室	3	—	3	21.22.23
人 事 室	9	1	10	同
總 務 處	66	255	321	24.23.24
工 務 處	23	—	23	23.24.26
營 繕 事 務 所	2	16	18	同
工 事 事 務 所	2	4	6	同
運 輸 處	46	—	46	24.26.23
調 度 總 所	36	—	36	同
北 平 調 度 分 所	35	—	35	同
電 信 所	86	13	99	同
傳 真 室 或 所	1	4	5	同
機 務 處	15	—	15	26.23.29
會 計 處	26	4	30	同
材 料 處	13	4	17	同
警 務 處	32	163	195	28.29.30
技 術 研 究 所	1	47	48	29.30.31
張 家 口 分 區	19	94	113	同
共 計	413	605	1018	

點驗時間 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劉 福 載

局 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唐山各部切聯合 楊煥吉
辦事處事務員

此令 茲派劉福載為本局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前門分院內科醫師叙月壹百伍拾伍元

仰即遵照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茲准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駐瀋辦公處電調該員前往服務除復予同意外

局 長 石 志 仁

局 長 石 志 仁

警務處佈知 警各第一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規定違章旅客交站及送警處理辦法由

佈知 各段站各稽在

茲規定違章旅客交站及送警處理辦法暨違章旅客交站通知單格式各一種隨

文附發仰各遵照辦理為要

附違章旅客交站及送警處理辦法一份

違章旅客交站通知單格式一份

警務處處長 吳安之
運輸處長 王羽儀

違章旅客交站及送警處理辦法

一 凡車上列車長或在票員查獲無票旅客或旅客私帶商貨或旅客損壞客車內設備品等違章情事如車上無法解決者應填違章旅客交站通知單蓋章後交站長處

違章旅客交站通知單

理

二 此項違章旅客通知單共四聯由車上列車長或查票員填寫填發連同違章旅客或貨物一併交由站長簽收並將丙丁兩聯由站長蓋章後仍交由列車長以一聯存查一聯附列車長日報單交送該管段轉呈運輸處

三 車站收到列車長交下之違章通知單應即分別照章處理將補票費或運費罰款及處理情形等項填註並將乙聯報運輸處轉呈運輸處查核

四 如交站處理之違章旅客或貨物車站仍不能補收應補收之款項時應將違章旅客交站通知單甲乙兩聯連同違章旅客一併移送該站警方處理由警方在通知單甲聯蓋章即行交還車站俟處理完竣後再將乙聯註明處理情形簽章交還車站寄交運輸處甲聯存站備查

日期及車次	受理站名	違章事項	車站情形	警務處理情形	車上移交人	車上接收人
					職稱 姓名 蓋章	站上接收人 職稱 姓名 蓋章
						警方接收人

附註

本單共分四聯 甲聯存站 乙聯寄運輸處 丙聯列車長留站備查 丁聯寄該管段

月 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總字第五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六日
(不另轉行)

奉 院令軍公教人員黨團員於購買物品或交付銀錢時索取印花稅憑證一案轉令遵照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五九一〇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本年七月九日京貳字第一二〇號呈稱：『查商業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及賬單等憑證為印花稅主要稅源各廠商對售出貨品原應開立發票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但探諸事實各廠商為圖逃稅對於售賣貨物收受銀錢以及旅館酒館等業多不開立憑證依法貼用印花而收受憑證人亦無索取憑證督促印花之習慣致印花稅收無形損失甚鉅擬請鈞院分別通飭全國軍公教人員率先倡導樹立風氣凡於購買物品或交付銀錢時必須索取發票收據及帳單等憑證監督立據人貼用印花以杜逃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訓令

總文字第五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不另轉行)

奉院令各敵偽存鹽應移交鹽務機關接管轉令遵照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節京五字第五六三三號訓令開：「查各地敵偽存鹽應交由當地鹽務機關接管一案前經令飭遵照在卷茲據報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先行接收之敵偽存鹽仍有延不移交或竟隱匿不報情事殊有未合令再令仰迅速前令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運輸處通緝 黃成周
東站副站長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會計處審核課課員 劉楷凝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二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二日計人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據報將該處營業課司事羅運澄提升課員
改叙月薪九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仰併年終考績案辦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會計處審核課課員 韓 運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營客字第一四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长均覽查韓備運費如追繳困難可暫行記帳俟奉院令核定韓
備收費辦法再行防辦一節經以營客第八八六號代電飭遵在案(公報第十一號)茲

奉大部本年八月六日部路字第五三三八號訓令開遺送韓國官兵及韓僑經由鐵路
運費准照遺送日僑備辦理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肆字第五二二〇

號指令照准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仰遵照運輸處未營客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二日電呈據報昌黎站司事張永志自本月六日起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擬
予開革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張永志即開革薪費發至本年八月五日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一日選字第八號呈一件據請調天津運輸段替班站長楊文周為該處計
核課課員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應准調充仍支原薪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報北平東站司事楊永祺親仁自六月七日起擅離職守
擬請予以開革並扣前六月份薪費由

局 長 石 志 仁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此令

運輸處飭知 營客第一四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為石家莊分區發止前發客運特專價表冊內之雜項客運運價表及雜費表所開
各項轉仰遵照由

飭知 各 段 站 所

案准石家莊分區運輸處抄送八月十五日營客第五〇一、一三七、三五號飭
知內開一查前發之客運特專價表冊內之雜項客運運價表及雜費表所開各項着自
八月十五日起一律廢止至大隻運輸及其他小動物依照牲畜類運價及普通包裹物

理各站可參閱客規第九十二條合行飭知仰各遵照等由准此合行轉仰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局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五六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奉院令更正附通犯程濟案仰防屬遵照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節京訓字第六〇四八號訓令開據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九日華字第八六六八號呈稱案據嘉興縣政府本年一月二十日秘機字第二五〇號呈稱案據本縣前農業推廣所主任程洪(現任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派駐本縣工作)本年元月十六日呈稱竊職今據友人告知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三三八四、三三八五號合刊之浙江省政府公報內應行通緝官中人犯表內有本人姓名云云經查內列姓名確與本人相同且籍貫及黨證號數亦屬相符并註明通緝原因係充任偽職惟職於抗戰以後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即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工作民國二十八年加入中國國民黨為黨員領有越字〇三三七七號黨證民國三十年一月辭去農業改進所技師員職務即至本縣充任農林場場長職三十二年農林場改組為農業推廣所改任推廣所主任并於同年七月由浙江省農業改進所加委技士職務仍兼推廣所主任原職三十四年辭去推廣所主任兼職仍派駐推廣所協助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以迄於今抗戰後八年來服務農業機關從未間斷即在本縣繼續服務亦達五年之久平時工作薄盡棉力經送奉鈞府暨浙江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記功及傳令嘉獎有案可稽事實俱在可見彼所通緝者顯係冒充本人姓名充任偽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發給證明書并轉請予以更正以分忠奸實為德感等情據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鑒核准予轉呈更正以分忠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并由本院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義訓字第九五五五號訓令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轉請鑒核更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程洪前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并由本院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平人三字第一〇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發交通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優待票換票證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各處 室

案准交通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業字第二六四三號代電開「關於貴局員工及家屬經由本區所轄各站填發聯運優待票換票證換乘車一節自可照辦茲制定平津區鐵路員工及家屬持有優待票換票證換乘車暫行辦法一種除通飭所屬各局處遵照辦理外用特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復請在照又本區鐵路員工及家屬行經貴區所轄各路乘車時擬請在照亦按相同辦法辦理並希惠允見覆為荷」等由除已覆覆同意照辦外茲隨令抄發該區所訂優待票換票證暫行辦法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射發優待票換票辦法一份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員工及家屬持有優待票換票證換乘車暫行辦法

一 凡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及家屬持有優待票換票證(附式)請求換乘乘車時應按該證填記之等級區間人數等發售相當客票

二 以本證換乘乘車之旅客須攜帶足以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以備路員之檢查

三 本證面填記事項須有塗改時應加蓋該局主管官章方為有效

四 凡持本證到站購票時按左列各項核收票價其尾數不滿五圓時應進作五圓不滿十圓時進作十圓

- 1. 員 工 按普通票價四分一核收
- 2. 員 工 家屬 按普通票價五折核收

五 按本辦法發售之客票如係名片式者應於票面以舊字樣表式之並於換票證上註明客票號數如係簿紙客票應於票內註明換票證號數并於該證上填註票號

六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各路局現行一般規定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七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行

聯運優待票換票證式樣

正面

平津區鐵路 第 號 京滬(3-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車站其

換 票 等優待票 張數與 之

年 歲 人

由 車站 至 車站 四分之一

從照發給各員優待票須即投普通票價核收 小 數

職 務

背面

發票日期	票 號	收 費	票 價
			元 角 分
			斷 線
站長蓋章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五六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奉令指定德僑在華之公司會社團體等之產業接管機關轉行知照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六二九三號訓令開

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已頒行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此項接收保管機關茲指定暫由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處担任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及附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財字第四二九七號訓令抄發飭遵在卷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一〇七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三日

奉 令規定核轉公務員聲請題詞手續仰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八日人字第五五三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

三日節京壹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為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業經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規定在案近在各機關呈轉是項聲請題詞案件常有漏附規定證件及漏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籍等情事以致無法核轉而須分別令飭補報殊費周折嗣後如該機關呈轉所屬職員聲請題詞案件應注意核齊前項辦法規定證件并開列受題喪人之姓名年齡死亡日期地點及證件數目等項清單附呈以便核辦」等因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訓令 平總字第一九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 局外各部份

為制定本路局外各部份借支員工伙食週轉金暫行辦法公佈實行由

茲為便利本路局外各部份員工伙食起見制定本路局外各部份借支員工伙食週轉金暫行辦法九條合亟公佈施行此令

附本路局外各部份借支員工伙食週轉金暫行辦法一份

局長石志仁

局外各部份借支員工伙食週轉金暫行辦法

一 凡局外各段、站、廠、所、院員工所組織之伙食團人數滿十人者得依照本

辦法呈請借支伙食週轉金

二 伙食團之組織在同一車站各單位應以合併組織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或職務

上之不便時得由各該部份主管人酌量辦理之

三 借支伙食週轉金每人以壹萬元為限

四 借支伙食週轉金須先由各段站廠所主管人將參加伙食團人數分別員工姓名

職務呈報主管處經查核屬實後轉請會計處照借

五 各段廠所院主管人於領到伙食週轉金後應負責妥為保管應用遇有濫調時須

移交接管人繼續辦理并呈局備案

六、前項週轉金必須作為辦理員工伙食之用如有移用即予收回並在明情節予以

懲處

七 伙食團應於每月發薪時將應付之週轉金如數扣回作為下月份伙食週轉金

八 伙食團人數如有增減或變更應按月報請主管處予以增加或撤回週轉金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局令 平人四字第一〇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 人事室督學 韓秋園

茲准天津耀華中學董事會商調該員前往該校工作除復同意外合行令仰遵照赴

調本局請費發至八月底止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 李于 振成 江治

茲派 于成治 為本局警務處警察教練所 分隊長 此令
李振江

局長石志仁

代電

平人二字第一〇八一號(除局內各部份外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各處、室、課、院、所、核、處、段、站、場、房、庫、隊均暨奉部未銑人二
京電行知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奉院令自八月起調整計北平天津基本數
九〇、〇〇〇元加倍數五四〇倍(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七)倍
北山西基本數六〇、〇〇〇元加倍數三六〇倍(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七)倍
元加倍數三二〇倍(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七)倍(八)倍(九)倍(十)倍
月份起實行(一)爲僱員員工生活困難除平級西段管理處另由該處擬定調整辦法
法呈核外其餘各部份悉照平津標準調整惟已離職人員概不補發(二)員司基本數

九〇、〇〇〇元加倍數五四〇倍(三)甲等技工比照員司數額支給(四)乙等技工
基本數八一、〇〇〇元加倍數五四〇倍(五)丙等技工基本數七二、〇〇〇元加
倍數五四〇倍(六)警長及工人藝徒基本數六三、〇〇〇元加倍數五四〇倍(七)
路警及公役基本數五四、〇〇〇元加倍數五四〇倍(八)附屬鐵路學校招收學生
在未分發工作以前仍按薪費總額一五、〇〇〇元計算支給(九)日籍主任聯絡員
改支生活費月額三〇〇、〇〇〇元(十)日籍員工與中國員工同樣待遇生活補助
費基本數及加倍數與同級本國員工相同在未核叙薪級以前暫按僑華交原薪計算
(其原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概照二百元計算)暫作借支俟核定薪級後再予清算除呈
部備案及分行外仰即遵照局長石志仁未三〇〇人二〇平

各 室 處 文 件

警務處代電 警客字第二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 (不另行文)

各運糧段長各警務段長各站站長抄各客貨積在均覽奉文下北寧護路司令部護胡字第一五四號代電以該部之不記名頭二三等乘車證因不慎遺失十張請查扣或將
持用人扣留交部等由合承抄發遺失免票清單仰即遵照注意在扣爲要警務處運糧處未三〇〇營客附抄發遺失免票清單

等 級	號	數	備 考
頭 等	一一九、一一五六、一一五七、一一八一、		
二 等	七二二、七二〇〇、二二五一		
三 等	三九七一、四〇〇四、四〇〇五		

雜 件

員工福利委員會各組使用路商電話號數表

供 應 組				監 理 組			
商 電	"	"	路 電		"	"	路 電
5-2610	2506	2622	2422		2578		2332
帳 務 組				儲 備 組			
	"	路 電		商 電	"	"	路 電
	2389	2420		5-4651	2538	2479	2421

本 報 啓 事

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聖誕例假本報停刊一日

更 正

八月二十日公報第六八號第八三頁下段「令 藍 旗」之「旗」字因印刷中鉛字脫落有一部份公報未將此字印出合亟聲明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六三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八月份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節京委字第○○○號訓令開「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前於六月改訂近奉 主席面諭可照六月份調整增支數量予調整等因自應遵辦經參酌最近各地物價情形擬訂調整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八月份起施行業經提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所有此次調整增加之款由財政部先行按月撥發年終彙辦追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支給標準表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類 別	支 給 標 準		適 用 地 區
	基 本 數	補 償 數	
一	十二萬	七五〇	迪化
二	十一萬	七二〇	南京 上海
三	九萬	五四〇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廣州 桂林 杭州 武漢 長沙 衡陽 瀋陽 江蘇 州 常州 無錫 康定 新縣

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三十五年八月份施行

四	七萬五千	四四〇	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昆明開封鄭州太原歸綏合肥蕪湖蚌埠
五	六萬	三六〇	重慶成都雲南河北河南湖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安徽江西福建西康貴州
六	五萬	三二〇	四川貴州綏遠雷夏青海察哈爾

1. 警察支給辦法照舊計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六成并支加倍數
2. 工役仍支基本數六成
3. 如發給公糧一石者應由糧食部核定價糧通知財政部在基本數內扣除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二字第五五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奉、院令抄發張廷楨等二員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節京捌字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開「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派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查封漢奸張廷楨等財產一案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請通緝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九日處京九五號訓令該漢奸張廷楨等應准通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等因附抄發張員等年籍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年籍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附抄發張廷楨張振東原年籍表一份

張廷楨張振東等年籍表

部 長 俞 大 維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備 考
張 廷 楨	未 詳	男	奉新入住九江西園路七六號	
張 振 東	十 九	男	同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張 聲 明 遠

茲派 張聲遠 爲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一百二十元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支此令
林子明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張 興 華

茲派 張興華 爲本局警務處直轄警察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分隊長叙月薪八十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聶 宗 仁

茲派 聶宗仁 爲本局警務處課員叙月薪一百二十元自本年八月八日起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工 務 處

八月十二日工字第九〇八號呈一件據報考工課同事白雲台於七月二十日請假未經核准擅行離職迄未上班擬請停職由

呈悉白雲台著即停職薪費發至本年七月二十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工 務 處

八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報該處通縣工務段繪圖員栗之仁曠職過久擬請予以停職由

呈悉栗之仁著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九日計人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據請調用附屬工廠管理處司事劉其張大倉馬仁傑齊保真王繼璋楊富盛富家珍黃樹芬等八員在該處機工課工作由附呈名單

呈件均悉應准調用仍支原薪自八月份起改在該處列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警 務 處

八月十九日管字第一八四七號呈一件據報山海關警務段巡官齊介然擅拆密件洩露機宜擬請撤職由

呈悉齊介然著即撤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人 事 室

八月十九日呈一件據請調用運輸處機工課司事富家珍以原職原薪在該室第三課工作

呈悉應准調用富員薪費自赴調之日起改在該室列支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會 計 處

八月十七日會審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據前准中國長泰鐵路局調用之田維璣一員茲以工作需要擬請免予赴調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仍仰轉洽該局為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十三日計人字第二五三〇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天津東站司事王文鈺於七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 飭知 各 站
警貨字第二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為檢發晉冀區局聯運站整車貨物運價表仰遵照由

在晉冀區鐵路現已實行新定貨物運價並指定太原南、太原北、榆次、壽陽、陽泉、娘子關、井陘、獲鹿、井陘礦、鳳山等站為貨物聯運站開始辦理整車

月十四日起擅離職守擬請准予開革由呈悉王文鈺着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會 計 處

八月十九日會人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據請派該處服務課員王峻宇以原職原薪前往張家口分區會計處服務由

呈悉應准調用薪費自赴調日起應在該分區列支仰即洽辦為要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令 會 計 處

八月十九日會人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據請調派天津機廠會計主任秦澤代理工務處營繕事務所會計主任仍支原薪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貨物聯運不滿整車貨物暫不辦理其到達太原之聯運貨物除軍運外貨票仍一律填至太原南站茲將該區聯運各站整車貨物運價表附發仰自八月廿四日起遵照辦理為要

附晉冀區鐵路各聯運站整車貨物運價表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青島鐵路局辦理各站整車貨物運費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自石家莊 公用					
太原北站	237	21283.19	14167.89	9445.30	6296.89
太原南站	237	31366.35	20952.29	13947.48	9298.39
榆次站	206	28269.65	18885.67	12770.48	8330.39
壽陽站	149	20507.17	13893.47	9113.99	6079.29
陽泉站	198	15991.89	10021.09	6670.39	4447.29
娘子關站	7	9909.51	6619.40	4406.49	2987.69
井陘縣站	57	7816.03	5240.30	3483.49	2325.09
獲鹿站	99	2722.05	1828.72	1224.09	816.09
井陘礦站	57	7559.76	5036.48	3285.09	2244.00
鳳山站	51	8120.28	5424.28	3690.89	2407.29

更

正

查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九號公報第八十六頁上欄第十九行第二十六字「車」字誤為「止」字下欄第二十四行第二十「照」字誤為「五」字又八十七頁上欄第三行第二十七字「加」誤為「如」字第八十八頁表後註一本表所「未」列入之各項設施均由電務段擔任之漏「未」字又參考專辦清車英文 *Clearing* 誤為 *Clearing* 務轉 *Clearing* 誤為 *Clearing* 以上令改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局

令

訓令 平字第一九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規定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行文印章戳記刊發原則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

各聯合辦事處
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
各處室會

查本局內外各部份行文所用印章戳記種類既多形式亦不一致茲為整齊劃一以昭鄭重起見特規定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印章戳記刊發原則隨令附發凡現用行文印章戳記與原則規定不合者一律作廢不得使用其係自刊者應即自行銷燬如係由局刊發者應繳局註銷凡原則所定尚未刊發者應洽由總務處依式補刊領用統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印章戳記刊發原則一份

局長 石志仁

本局內外各部份應需行文用印章戳記刊發原則

一 本局刊發所屬內外各部份行文用印章戳記除另有規定外按照本原則辦理

二 各室處處長主任官章遵照 大部指令由局刊發報部備案

三 本局所屬各處之別有系統者(如會計警務)由部屬機關刊發之鈐記關防及官章等一律准其使用不再由局刊發

四 除二、三、兩項外凡直屬於局之單位(如各聯合辦事處主任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所長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亦得由局刊發官章

- 五 凡直屬於局之單位除分別刊發官章外並由局一律刊發木戳或橡皮圖章
- 六 各處室所屬之各課段廠院所長等不發官章一律由局刊發木戳或橡皮圖章
- 七 刊發印章戳記式樣尺寸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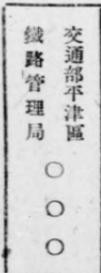
(一)官章

篆文

角製一、五公分見方

(二)木戳

(甲)直屬於局者



長七、五公分
寬一、五公分

(乙)屬於各處室者



長六公分寬一、五公分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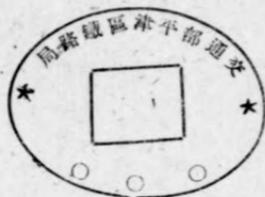


尺寸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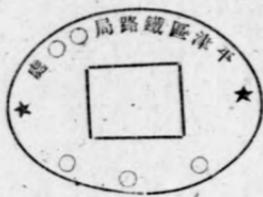
(丁)橡皮圖章

(甲)直屬於局者

橢圓形兩旁爲星形



(乙)屬於各處室者(內外部同式)



同上

(設心方格處備蓋主管名章)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一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不另行文)

爲國民參政會建議請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部人字第五〇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廿三日節京一字第六五七三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七月十一日處

京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請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 國民政府分別令飭辦理飭由秘書廳送請本府文官廳轉請前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原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隨令抄附原建議案一份仰各遵照爲要此令

附抄原建議案一份

局長 石志仁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並矯正其所恥案(審三第四十八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九人提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環顧大勢其黑來撲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污不恥也能力之低下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恥者則在宮室不美妻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大操摩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以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哭流涕長太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事乎近來愛國之士羣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大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種之推進並付諸能寡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一敗塗地毒國禍民者今吾國雖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目有心肝者莫不心知其意故特作根本之談思成革心之策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努力不職而不敢爲非此實國脈所繫萬不能以迂濶之言忽之也

辦法

一 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靡風氣探意旨之流須特別注意或迴辟之以免

稿國

- 二 罷免嚴詔而諛毫無廉恥之大員以一新國人耳目
 - 三 懲辦發國難財勝利財之貪污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明是非
 - 四 獎勵有廉恥尚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 五 慎選各省大使使提倡羞惡之心而風行各縣
 - 六 慎選辦教育之人從速整頓教育以培本根
-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施行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總務處北平鐵路醫院
前門分院代理護士 張菊友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運輸處桑園站司事楊士如
天津電務段司事全心如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運輸處天津東站司事劉仲武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密雲扶輪小學校長 郭智厚

茲調派該員兼任本局通縣扶輪小學校長仍支原薪仰即遵照交控其報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通縣扶輪小學校長 王汝珍

該員另有任用着即免職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運輸處北平東站司事王啓元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警務處課員 張志遠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 張 揮

茲派張揮為本局警務處南口警務分段段長叙支月薪壹百貳拾元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懇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工務處考工課司事 陳國威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計人字第二五三五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安山站司事萬青選不遵章辦理包裹業務擬請予以開革由

呈悉萬青選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運 輸 處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津發計人字第三五三二號呈一件據請調天津東站副站長張椿壽為漢沽站副站長天津運糧段司事孫嘉禮為天津總站司事各仍支原薪由

呈悉應准調充各仍支原薪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令 運 輸 處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四日警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據報唐山站司事張裕生因大雨未監視車並漏交自理包裹擬請予以記大過一次由

令 運 輸 處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報該處唐山站司事苗萬銘擅離職守擬請予以開革由

令 運 輸 處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遷字第九號呈一件據請調派該處營業課司事雷源充北平運糧段車守由

令 運 輸 處

局長 石志仁

呈悉應准調充仍支原薪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交總文五字第八〇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轉令國民參政會建議請政府忠心努力于制憲行憲案由

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節京壹字第六八七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處京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心努力於此以致太平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常務會議決送本府通飭注意』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切實注意」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切實注意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部 長 俞 大 維

抄件

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心努力于此以致太平案（審三第四十九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九人提

國父分革命為三時期現軍政訓政經若干年之苦心孤詣艱難渡地行將達憲政之途惟制憲行憲實為極精細極繁鉅之工作其艱難並不減于軍政與訓政 國父革命目的即在創造一現代國家而歸結于法治今制憲行憲之期已近在本黨實為目的將達之日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里此一最短行程確不能以輕心國民如嬰兒本黨如襁褓須撫養成人襁褓乃無忝厥職本會與政府風雨同舟七八年矣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願政府于百

尺竿頭更進一步上以慰 國父在天之靈下以開萬年太平之業

辦法

- 一 開誠布公一切站在國家人民之立場上着想不存絲毫私見不使絲毫意氣
 - 二 與各黨各派密切聯繫萬不可爾詐我虞
 - 三 各黨各派意見不同者完全用至誠感召理智疏通宜爭者爭宜讓者讓以必得諒解爲止
 - 四 嚴防挑撥離間之徒
 - 五 養成全國上下以法律爲神聖不可犯之精神
 - 六 矯正權貴大吏不守法之惡習慣
 - 七 痛闢「不遵法令爲政治手腕」之邪說
-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一一四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爲規定未叙薪級之新委人員八月份借支薪費數額仰遵照由

令 內外各部份

茲改定新委人員之未經叙定薪級者八月份起每月借支薪費數額如下：

- (一) 廳長、副廳長。借支叁拾萬元
- (二) 課長、正工程司、副工程司、運輸段長、機務段長、檢車段長、電務段長、裝卸事務所所長、客車事務所所長、主任調度員、材料廠廠長、車員、借支貳拾萬元
- (三) 幫工程司、運輸段副段長、副主任調度員、客貨稽查、營業所主任、主任課員、主任事務員、警務段長、警察隊大隊長、醫師、分院院長、特等站站長、二等站站長。借支貳拾萬元

(四) 調度員、工務員、會計員、警務分段長、副調度員、警察隊中隊長、大隊附、二等站站長、借支拾捌萬元

(五) 課員、事務員、三等站以下各站長、副站長、電報領班、衛生稽查、列車長、繪圖員、護士長、司藥長、助理醫師、護士、司藥、技師、實習生、校長、教員、車守、查票員、分駐所所長、警務員、警察隊分隊長、中隊附、站務領班、監工員、借支拾伍萬元

(六) 司事、書記、電報司事、押運司事、助理護士、助理司藥、借支拾貳萬元

其餘職員在上列職稱以外者得比照同等階級者借支到差不足一月者按其實際工作日數核借仰各遵照此令

原服務部份	職稱	姓名	原服務部份	職稱	姓名
同	司事	楊震川	材料處	司事	馮榮發
同	同	孟啓祥	警務處管理課	課員	劉善銘
調度總所	同	包清佑	同	同	莊厚慶
北平運檢段	同	趙元昌	同	同	張維楨
西直門站	同	張紹鵬	同	同	關奎光
工事事務所	同	李錫榮	同	同	張鳴里
同	同	夏好忠	同	同	王世魁
同	同	魯春芳			

來件照登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 平清字第一四七四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為擬訂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之管理法函請查照由

案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得由司法機關委託本局或受託機關為之前奉行政院五月四日節京參字第一九九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擬訂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之管理辦法六條提經本局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附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管理辦法一份

局長 孫 越 啟

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管理辦法

一 尚未判決逆產業單位之保管分別事業組織方式辦理之

1. 如係獨資組織仍責成該單位原負責人(經理或廠長)負責保管或運用惟須具有切結鋪保並須于開始保管之日造具詳細財產目錄送局備核

2. 如係合夥組織應責成其他合夥人負責保管或運用仍須按照前款其結算保

並編造詳細財產目錄

3.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由本局憑接收之股票代表逆股行使發權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四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三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唐運人字七二六、三五號呈一件據報有各莊站司事高雲起濫扣退票手續費授請予以開革由呈悉高雲起請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二 各獨資及合夥組織之單位仍在繼續經營者按月填送現金收支及貨物進出報表于次月五日以前送交第一組登記再轉清算處核簽呈閱所有清算處審核意見隨時函一組轉知各單位負責人辦理

三 本局隨時指派高級人員赴各單位巡視監督不定時不定人由清算處第一組各指派一人會同前往

四 巡視監督者須持本局蓋有國防及局長圖記之卡片以昭慎重該項卡片由第一組組長保管

五 關於各項記錄之彙編由第一組指派專人辦理之

六 本辦法所稱逆產業單位以經法院委託本局接收暫管者為限由其他機關移交本局接收保管者除由本局暫行接管並按照本辦法辦理外由本局函請法院補辦委託手續

河北平津區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審核委員會公函

查本會定於八月十五日前結束今後所有關於留用日人一切業務統移出第十一戰區長官部辦理一節業經以本會未劃代電電達在案為便利工作聯系起見各留用機關今後遇有接洽事項希電北平二局三〇六一五、一四一分機或派員來滬獅子胡同長官部黨政處第三組洽辦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